

懸浮微粒物質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修訂內容對照表

修正內容	原業務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
懸浮微粒物質災害防救業務計畫目錄	懸浮微粒物質災害防救業務計畫目錄	
第壹編 第一章 第二節 計畫訂定程序、構成及內容及檢討時機…58 第三章 第三節 空氣污染防制策略…13 第三章 災害境概況分析及模擬潛勢…915 第一節 國內災害境概況分析…915 第二節 災害潛勢掌握境況模擬…192 第四章…12 第五章…13 第肆編 第一章 災害預警、警告及應變防制措施預報及管制要領…259 第一節 災害預警與警告預報…259 第二節 健康防護措施…30 第二三節 災害警告管制要領應變防制措施…31 第四章 第二節 緊急運送與交通管制…349	第壹編 第一章 第二節 計畫構成及內容…5 第三章 第二節 災害境況模擬…12 第四章 …12 第五章 …13 第肆編 第一章 災害警告預報及管制要領…25 第一節 災害警告預報…25 第二節 災害警告管制要領…26 第四章 第二節 緊急運送…34	配合章節整併及名稱修正。(P1-P2)
懸浮微粒物質災害防救業務計畫附錄	懸浮微粒物質災害防救業務計畫附錄	
附件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災害處理作業規…44 附件二、毒性…助種類及標準…45 附件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所…其發布時機…47 附件四一、直轄市、縣(市)政府擬訂指導原則…503 附件五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作業規定…525	附件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災害處理作業規…44 附件二、毒性…助種類及標準…45 附件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所…其發布時機…47 附件四、直轄縣(市)政府擬訂指導原則…50 附件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作業規定…52	相關法規、規定另以本計畫之彙編呈現，修正附件項次及新增內容。(P5)

修正內容	原業務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
<u>附件三、懸浮微粒物質災害災例…59</u> <u>附件四、懸浮微粒物質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功能分組…63</u> <u>附件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輿情處理原則…56</u> <u>附件七、懸浮微粒物質災害潛勢資料公開辦法…57</u> <u>附件八、空氣品質嚴重惡化緊急防制辦法…58</u> <u>附件九、各縣市懸浮…應變中心官彙整表… 62</u> <u>附件十、災防告警細胞廣播服務…70</u>	附件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輿情處理原則…56 附件七、懸浮微粒物質災害潛勢資料公開辦法…57 附件八、空氣品質嚴重惡化緊急防制辦法…58 附件九、各縣市懸浮…應變中心官彙整表… 62 附件十、災防告警細胞廣播服務…70	
第壹編 總則	第壹編 總則	
106 年 11 月 22 日修正…並報奉 107 年 5 月 25 日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第 38 次會議核定後頒行實施。<u>歷次修正說明如下：</u> <u>(1)109 年 8 月 4 日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第 42 次會議通過核定後頒行實施本計畫第二版。</u> <u>(2)111 年○月○日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第○次會議通過核定後頒行實施本計畫第三版。</u> 懸浮微粒物質災害防救著重於各類相關污染源管制，以主動防減災措施，降低大氣中懸浮微粒物質的濃度，<u>並於災害發生時盡速採行就地避難及減少暴露</u>，與其他災害需要大量救災人力與物資動員之緊急應變作業<u>型態</u>不同。 環保署持續透過加嚴固定污染源排放標準及行業別標準、燃料油<u>硫含量限值成分標準</u>、交通工具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車用汽柴油成分標準及徵收空氣污染防制	106 年 11 月 22 日修正…並報奉 107 年 5 月 25 日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第 38 次會議核定後頒行實施。 懸浮微粒物質災害防救著重於各類污染源管制，以主動防減災措施，降低大氣中懸浮微粒物質的濃度，與其他災害需要大量救災人力與物資動員之緊急應變作業不同。環保署持續透過加嚴固定污染源排放標準及行業別標準、燃料油硫含量限值、交通工具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車用汽柴油成分標準及徵收空氣污染防制費等管制方式，減少懸浮微粒物質，管制措施的成效，主要透過各部會及地方政府落實執行及國（民）營企業的配合，以達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之目標。	1. 增列第二及第三次核定時間。(P7) 2. 因應懸浮微粒物質災害特性，當災害發生時應以就地避難與減少暴露為主，及以段落區分防、減災之重點，並酌修文字、段落區分。(P7)

修正內容	原業務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
費等管制方式，減少懸浮微粒物質，管制措施的成效， <u>主</u> 需要透過各部會及地方政府落實執行及國（民）營企業的配合，以達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之目標。		
第一章 計畫概述	第一章 計畫概述	
第一節 計畫目的	第一節 計畫目的	
<u>本計畫所稱之「懸浮微粒物質災害」係指因事故或氣象因素使懸浮微粒物質大量產生或大氣濃度升高，導致空氣品質指數(Air Quality Index, AQI)大於 400，或造成人民健康重大危害者而空氣品質指標為依據監測資料，將當日空氣中污染物濃度等數值，分別換算出不同污染物之副指標值，再以當日各副指標之最大值為該測站當日之空氣品質指標值；另環保署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5 條第 3 項規定已訂定各項空氣污染物之空氣品質標準</u> (https://airtw.epa.gov.tw/cht/Information/Standard/Rules.aspx)。本計畫目的係以健全懸浮微粒物質災害防救體制為基礎...以確保人民生命、身體、財產之安全。	本計畫目的係以健全懸浮微粒物質災害防救體制為基礎...以確保人民生命、身體、財產之安全。	整併第壹編第二章第二節部分內容。(P7)
第二節 計畫訂定程序、構成及內容、及檢討時機	第二節 計畫構成及內容	酌修文字。(P8)
<u>本計畫由環保署研擬修正初稿，並邀集相關機關（構、單位）及專家學者研商後，依「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審議程序」規定，報請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轉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核定後實施。</u> 計畫包括總則、災害預防、災前整備...將環保署等中央相關機關及各直轄市、	計畫包括總則、災害預防、災前整備...將環保署等中央相關機關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辦理事項或施行措施詳列說明。	整併第壹編第四、及五章內容。(P8)

修正內容	原業務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
縣（市）政府應辦理事項或施行措施詳列說明。 <u>依據「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第八條規定，環保署應每二年依基本計畫，對於相關災害預防、災害緊急應變及災後復原重建事項等進行勘查、評估，檢討本計畫；必要時，得隨時辦理。</u>		
第三節 與其他計畫間之關係	第三節 與其他計畫間之關係	
... 依據災害防救法，本計畫之其他相關子計畫<u>或規</u>一<u>協</u>定等尚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支援毒性化學物質及懸浮微粒物質災害處理作業規定」（附件一）、「毒性化學物質及懸浮微粒物質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附件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所主管災害緊急應變警報訊號之種類、內容、樣式、方法及其發布時機」（附件三）、「<u>空氣品質嚴重惡化警告發布及緊急防制辦法</u>」、「<u>直轄市、縣（市）政府擬訂地區懸浮微粒物質災害防救計畫指導原則</u>」（附件<u>四</u>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懸浮微粒物質災害緊急通報作業規定」（附件<u>五</u>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主管災害新聞輿情處理原則」（附件六）、「懸浮微粒物質災害潛勢資料公開辦法」（附件七）。	... 依據災害防救法，本計畫之其他相關子計畫、協定等尚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支援毒性化學物質及懸浮微粒物質災害處理作業規定」（附件一）、「毒性化學物質及懸浮微粒物質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附件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所主管災害緊急應變警報訊號之種類、內容、樣式、方法及其發布時機」（附件三）、直轄縣（市）政府擬訂地區懸浮微粒物質災害防救計畫指導原則（附件四）、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懸浮微粒物質災害緊急通報作業規定（附件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主管災害新聞輿情處理原則」（附件六）、「懸浮微粒物質災害潛勢資料公開辦法」（附件七）。	1. 酌修文字。（P8） 2. 相關法規、規定及命令移至本計畫之彙編（P9）
第二章 懸浮微粒物質災害特性及適用範圍	第二章 懸浮微粒物質災害特性及適用範圍	
第一節 懸浮微粒物質災害特性及其影響	第一節 懸浮微粒物質災害特性及其影響	
一、空氣中存在許多污染物，其中漂浮在空氣中類似灰塵的粒狀物質統稱為懸浮微粒物質（particulate matter，	一、空氣中存在許多污染物，其中漂浮在空氣中類似灰塵的粒狀物質統稱為懸浮微粒（particulate	整併本節內容，酌修文字。（P9）

修正內容	原業務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
PM)，…故對人體及生態所造成之影響是不容忽視的，<u>其對人體影響如支氣管炎、氣喘、心血管疾病、肺癌等，無論長期或短期暴露在空氣污染物的環境之下，皆會提高呼吸道疾病及死亡之風險，尤其是對於敏感性族群的影響更為顯著。</u> 二、PM_{2.5} 於空氣中的生命週期可達數<u>週週</u>，傳送距離更是可超過 1,000 公里，其來源可分為自然界產出及人類行為產出。…，亦<u>受到有來自於境外長程傳輸的污染之影響。</u> 三、臺灣由於地形、經濟發展與氣候等因素影響…秋冬東北季風期間易受長程污染傳輸<u>約占污染源三分之一及東北季風背風面擴散不佳影響導致濃度上升；…</u> <u>五、空氣中的懸浮微粒曾經由鼻、咽及喉進入人體…，可能會導致人體器官不同的危害。</u> <u>六、近年來，…，尤其是對於敏感性族群的影響更為顯著。</u>	matter，PM)，…故對人體及生態所造成之影響是不容忽視的。 二、PM_{2.5} 於空氣中的生命週期可達數周，傳送距離更是可超過 1,000 公里，其來源可分為自然界產出及人類行為產出。…，亦受到境外長程傳輸污染之影響。 三、臺灣由於地形、經濟發展與氣候等因素影響…秋冬東北季風期間易受長程污染傳輸約占污染源三分之一及東北季風背風面擴散不佳影響；… 四、雖然肉眼看不到空氣中的 PM_{2.5}，但當出現霾、沙塵暴等空氣中懸浮微粒物質，光線在環境中的傳播受到影響形成不透光，影響能見度及視線，一般而言，懸浮微粒物質濃度越高能見度越低。 五、空氣中的懸浮微粒曾經由鼻、咽及喉進入人體…，可能會導致人體器官不同的危害。 六、近年來，…，尤其是對於敏感性族群的影響更為顯著。	
第二節 懸浮微粒物質災害適用範圍 <u>依國際空氣污染事件標準之污染物顯著有害濃度 (Significant Harm Level, SHL) 定義，當 PM_{2.5} 濃度 24 小時平均值達 500 µg/m³ 時，已對公眾有緊急及重大危害健康之影響，且美國亦訂定 PM_{2.5} 濃度達 500 µg/m³ 時，即達對健康有危害之等級。</u> <u>環保署為減少懸浮微粒</u>	第二節 懸浮微粒物質災害適用範圍 環保署業於 106 年 6 月 9 日修正公布「空氣品質嚴重惡化緊急防制辦法」，鑑於空氣品質標準之修正，將空氣中之細懸浮微粒 (PM_{2.5}) 納入管制，增訂細懸浮微粒 (PM_{2.5}) 空氣品質惡化等級數值。考量預警原則，空氣品質惡化警告等級依污染程度區分為預警 (等級細分為一級、二	1. 段落調整及酌修文字。(P11) 2. 依 111 年 3 月 3 日環署空字第 1111022934 號令修正發布名，並配合修正有關等級名稱、濃度之文字及表 1。(P11-P12) 3. 強化「空氣品質

修正內容	原業務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																														
物質物質災害之衝擊，提前因應空氣品質不佳狀況，分別依據相關法規及執行任務說明如下（詳如圖1）： 一、當空氣品質開始轉差(AQI>100)後，先依據「緊急防制辦法」中有關不同等級的空品不良狀態執行一般的對應措施。執行措施係為要求相關污染源提前配合自主減排，以減少本土污染源對空品的負荷影響，同時通知民眾加強自我防護措施。 二、當空氣品質惡化到災害等級(AQI>400)時，依「災害防救法」規定，環保署為「懸浮微粒物質災害」中央主管機關，開始執行災害防救任務。此時任務要點在於辦理疏散避難為主，而原本依據「緊急防制辦法」所成立之「中央空氣污染防制指揮中心」則併入依「災害防救法」成立的「懸浮微粒物質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並持續執行相關應變措施。 三、當空氣品質由災害等級的AQI>400逐漸改善至AQI<400時，已非屬「災害」狀態，故原依照「災害防救法」成立「懸浮微粒物質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即可解除，並以「緊急防制辦法」規定執行相關空品不良應變措施。	級)及嚴重惡化(等級細分為一級、二級或三級)二類別五等級。 表 1 空氣品質各級預警與嚴重惡化之空氣污染物濃度條件 <table><tr><th rowspan="2">項目</th><th rowspan="2"></th><th colspan="2">預警</th><th colspan="2">嚴重惡化</th><th rowspan="2">單位</th></tr><tr><th>二級</th><th>一級</th><th>三級</th><th>二級</th></tr><tr><td rowspan="2">PM₁₀</td><td>小時值</td><td>-</td><td>-</td><td>-</td><td>1,050 連續 2 小時</td><td rowspan="2">μg/m³(微克/立方公尺)</td></tr><tr><td>24 小時值</td><td>126</td><td>255</td><td>355</td><td>425</td></tr><tr><td rowspan="2">PM_{2.5}</td><td>24 小時值</td><td>35.5</td><td>54.5</td><td>150.5</td><td>250.5</td><td>350.5</td></tr></table> 依國際空氣污染事件標準之污染物顯著有害濃度 (Significant Harm Level, SHL) 定義，當 PM_{2.5} 濃度 24 小時平均值達 500 μg/m³ 時，已對公眾有緊急及重大危害健康之影響，且美國亦訂定 PM_{2.5} 濃度達 500 μg/m³ 時，達對健康危害等級。依「空氣品質嚴重惡化緊急防制辦法」中，『嚴重惡化一級』等級規定，當 PM_{2.5} 濃度 24 小時平均值達 350.5 μg/m³ 時，已對公眾有緊急及重大危害健康之影響，業已達造成懸浮微粒物質災害之程度；濃度於 250 μg/m³ 以上時對所有人的健康開始產生影響，對於敏感族群可能產生較嚴重的健康影響。 本計畫所稱之「懸浮微粒物質災害」係指因事故或氣象因素使懸浮微粒物質大量產生或大氣濃度升高，空氣品質達一級嚴重惡化 (PM₁₀ 濃度連續 3 小時達 1,250 μg/m³ 或 24 小時平均值達 505 μg/m³；PM_{2.5} 濃度 24 小時平均值達 350.5 μg/m³) 或造成人民健康重大危害者。	項目		預警		嚴重惡化		單位	二級	一級	三級	二級	PM ₁₀	小時值	-	-	-	1,050 連續 2 小時	μg/m ³ (微克/立方公尺)	24 小時值	126	255	355	425	PM _{2.5}	24 小時值	35.5	54.5	150.5	250.5	350.5	嚴重惡化警告發布及緊急防制辦法」及「災害防救法」成立各中心，應執行任務及分工說明。(P11-P12) 4. 整併部分內容至第壹編第一章第一節。
項目				預警		嚴重惡化			單位																							
		二級	一級	三級	二級																											
PM ₁₀	小時值	-	-	-	1,050 連續 2 小時	μg/m ³ (微克/立方公尺)																										
	24 小時值	126	255	355	425																											
PM _{2.5}	24 小時值	35.5	54.5	150.5	250.5	350.5																										

圖1 空氣品質不良應變任務及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之啟動

另環保署於 111+06-年



圖1 空氣品質不良應變任務及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之啟動

另環保署於 111406 年

修正內容	原業務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																																						
36月39日修正發公布「空氣品質嚴重惡化警告發布及緊急防制辦法」中，鑑於空氣品質標準之修正，將空氣中之細懸浮微粒(PM_{2.5})納入管制，增訂 PM_{2.5} 空氣品質惡化等級數值。將空氣品質惡化警告等級依污染程度區分為預警（等級細分為初一級、中二級）及嚴重惡化（等級細分為輕度一級、中度二級或重度三級）二類別五等級，如表 1 所示。 表 1、空氣品質各級預警與嚴重惡化空氣污染物濃度條件 <table><tr><th rowspan="2">項目</th><th colspan="3">預警</th><th colspan="2">嚴重惡化</th><th rowspan="2">單位 μg/㎥(微克/立方公尺)</th></tr><tr><th>初級</th><th>中級</th><th>輕度</th><th>中度</th><th>重度</th></tr><tr><td rowspan="2">PM₁₀</td><td>小時值</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24 小時值</td><td>101</td><td>255</td><td>355</td><td>425</td><td>505</td></tr><tr><td rowspan="2">PM_{2.5}</td><td>小時值</td><td>35.5</td><td>54.5</td><td>150.5</td><td>250.5</td><td>350.5</td></tr><tr><td>24 小時值</td><td>35.5</td><td>54.5</td><td>150.5</td><td>250.5</td><td>350.5</td></tr></table> 依國際空氣污染事件標準之污染物顯著有害濃度（Significant Harm Level，SHL）定義，當 PM_{2.5} 濃度 24 小時平均值達 500 μg/㎥ 時，已對公眾有緊急及重大危害健康之影響，且美國亦訂定 PM_{2.5} 濃度達 500 μg/㎥ 時，即達對健康有危害之等級。依「空氣品質嚴重惡化警告發布及緊急防制辦法」中『重度嚴重惡化一級』等級規定，當 PM_{2.5} 濃度 24 小時平均值達 350.5 μg/㎥ 時，已對公眾有緊急及重大危害健康之影響，業已達造成懸浮微粒物質災害之程度；而濃度到達 250.5 μg/㎥ 以上時，即開始對所有人的健康開始產生影響，對於敏感族群可能產生較嚴重的健康影響。 本計畫所稱之「懸浮微粒物質災害」係指因事故或	項目	預警			嚴重惡化		單位 μg/㎥(微克/立方公尺)	初級	中級	輕度	中度	重度	PM ₁₀	小時值	-	-	-	-		24 小時值	101	255	355	425	505	PM _{2.5}	小時值	35.5	54.5	150.5	250.5	350.5	24 小時值	35.5	54.5	150.5	250.5	350.5	環保署為減少懸浮微粒物質物質災害之衝擊，提前因應空氣品質不佳狀況，依空氣污染程度不同（預警、嚴重惡化之虞及達嚴重惡化一級），採取空氣污染防制對策不同，空氣品質於預警階段係以達成空氣品質標準為目標，採取空氣污染防制行動方案各項管制措施；而於達嚴重惡化一級前，依「空氣品質嚴重惡化緊急防制辦法」(附件 8)辦理災害應變事宜，提前啟動配合及執行自主減產、降載等作為，以可行且效益高之務實作法改善空氣品質。	
項目		預警			嚴重惡化			單位 μg/㎥(微克/立方公尺)																																
	初級	中級	輕度	中度	重度																																			
PM ₁₀	小時值	-	-	-	-																																			
	24 小時值	101	255	355	425	505																																		
PM _{2.5}	小時值	35.5	54.5	150.5	250.5	350.5																																		
	24 小時值	35.5	54.5	150.5	250.5	350.5																																		

修正內容	原業務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
氣象因素使懸浮微粒物質大量產生或大氣濃度升高，空氣品質達重度一級嚴重惡化（PM₁₀濃度連續3小時達1,250 µg m⁻³或24小時平均值達505 µg m⁻³；PM_{2.5}濃度24小時平均值達350.5 µg m⁻³）或造成人民健康重大危害者。 環保署為減少懸浮微粒物質物質災害之衝擊，提前因應空氣品質不佳狀況，依空氣污染程度不同（預警、嚴重惡化之虞及達重度嚴重惡化一級），採取空氣污染防制對策不同，空氣品質於預警階段係以達成空氣品質標準為目標，採取空氣污染防制行動方案各項管制措施；而於達重度嚴重惡化一級前，依「空氣品質嚴重惡化警告發布及緊急防制辦法」（附件8）辦理災害應變事宜，提前啟動配合及執行自主減產、降載等作為，以可行且效益高之務實作法改善空氣品質。		
第三節 空氣污染防制策略		
當空氣品質惡化到「災害」等級時，政府機關主要的任務即在於「減災」及「避難」，而當前政府所推動的許多空氣污染改善政策或措施，多是針對空氣品質僅屬「不良」，未達到「災害」等級時之作為。期使能藉由常態性的減少空氣污染物產生，改善環境與保護民眾健康。而當各種污染源減少污染物產生後，當發生「懸浮微粒災害」事件時，也有機會能降低影響程度。 此外，空氣污染的改善		依111年8月4日召開「懸浮微粒物質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修正草案）」研商暨專家諮詢會議，委員建議將原第肆編第一章第三節內容調整至第壹編並酌修文字。 (P13)

修正內容	原業務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
並非單一政策可達成，環保署於 109 年啟動的「空氣污染防制方案（109—112 年）」，係從多面向同步改善固定污染源、移動污染源以及逸散性污染源所造成的污染，另地方主管機關依空氣污染防制區及前述方案，擬訂空氣污染防制計畫，其中與本災害防制有關之工作內容列舉如下： 一、固定污染源管制 （一）強化行業別排放標準： 規劃修正焚化爐及水泥業之空氣污染排放標準及訂定「三級防制區既存固定污染源應削減污染物排放量準則」。 （二）國（公）營事業空污減量及鍋爐管制： 偕同國（公）營事業，進行全廠空氣污染減量盤點作業；訂定「鍋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 二、移動污染源管制 （一）大型柴油車多元化改善： 透過汰舊換新及污染改善補助辦法、對高污染車輛稽查處分、低利貸款、推動定期檢驗等，加速老舊大型柴油車之淘汰。 （二）加速機車汰舊換新： 透過補助、宣導、加強攔檢稽查及鼓勵檢舉烏賊車等方式，加速老舊機車之淘汰速度。 （三）港區運輸管制： 修正「移動污染源燃料成分管制標準」，並增訂船舶燃油成分管制標準硫含量最		

修正內容	原業務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
大值。 三、逸散污染源管制 (一) 裸露地管理： 督導地方政府推動公私場所認養公有裸露地，並追蹤認養改善情形。 (二) 餐飲業油煙管制： 透過餐飲業油煙防制設施教育宣導輔導改善及加強陳情熱區之稽查。 (三) 改善傳統、民俗特定行為： 推動紙錢集中燃燒、鼓勵少香少金少炮之宣導，改善民俗活動衍生之污染排放，並補助農民施用有機質肥料、稽巡查管制等減少稻草及農廢露天燃燒。 (四) 河川揚塵防制： 補助受河川揚塵影響的縣市辦理抑制河川揚塵工作，包含「河川揚塵預警通報」、「宣傳推廣」、「防護演練」及「環境清理」等四大面向之揚塵減量策略。 透過經濟部之加強河川灘地管理措施，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下稱農委會）加強河川區域外保安林地防風造林及撫育管理工作，協助國公地植樹造林並鼓勵私有地共同造林，培育防風樹種苗木，以提供各界擴大參與栽植，增加造林綠面積等措施，以減少河川揚塵事件。		
第三章 災害<u>境概況</u>分析及<u>模擬與潛勢</u>	第三章 災害境況分析及模擬	酌修文字(P15)
第一節 <u>國內</u>災害<u>境概況</u>分析	第一節 災害境況分析	酌修文字(P15)
<u>一、沙塵暴</u> 我國位處於亞洲大陸東南隅…中國大陸沙塵暴嚴重影響<u>台臺</u>灣空氣品質事件，	我國位處於亞洲大陸東南隅…中國大陸沙塵暴嚴重影響台灣空氣品質事件，全國 76 個空氣品質監	1. 段落調整及增列 109 年 8 月核定之「濁水溪揚塵防制及改善第二

修正內容	原業務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																					
全國 76 個空氣品質監測站中有 69 站空氣污染指標值超過 100 (Pollutant Standards Index, PSI>100, 空氣品質達不良等級), … <u>二、河川揚塵</u> <u>在河川揚塵部分, 歷年來因河川揚塵事件影響空氣品質達災害等級 (AQI>400) 之河川有卑南溪、濁水溪及高屏溪, 總計次數共 18 次, 依環保署空氣品質監測資料顯示, 河川揚塵主要發生於每年 9 月至翌年 4 月, 臺灣地區冬季無雨且早期長, 造成河川水源不足, 適逢東北季風, 影響河川沿岸居民生活品質; 另高屏溪揚塵好發期間為夏季(6-9 月)屬南風較強時, 與一般造成揚塵事件之風場(向)因素不一樣。</u> <u>為減緩河川揚塵, 中央與地方政府依「空氣污染防制行動方案」權責分工, 以及透過揚塵預報機制執行防制措施, 各河川懸浮微粒(PM₁₀)年平均濃度均符合我國空氣品質標準 (<50 $\mu\text{g}/\text{m}^3$), 且自 105 年起大安溪、大甲溪、烏溪及立霧溪、花蓮溪、秀姑巒溪皆無河川揚塵事件, 惟卑南溪及高屏溪 108 年各發生 3 次及 2 次一般揚塵事件 (PM₁₀ 255 $\mu\text{g}/\text{m}^3$ 以下, 即為表 1-初級預警)。各河川位置及應變機制如圖 2 及表 2。</u>	測站中有 69 站空氣污染指標值超過 100 (PSI>100, 空氣品質達不良等級), … 經查我國歷年空氣品質監測結果(圖 1), 全國懸浮微粒(PM₁₀)及細懸浮微粒(PM_{2.5})等空氣污染物濃度均呈現改善趨勢。而 PM_{2.5} 自 102 年開始手動監測, 截至 108 年已改善 31%, 顯示近年我國相關管制工作推動已獲得初步成效, 但 108 年 PM_{2.5} 平均值仍高於標準值 15 $\mu\text{g}/\text{m}^3$。 <table border="1"> <caption>全國PM監測結果 (單位: $\mu\text{g}/\text{m}^3$)</caption> <thead> <tr> <th>年份</th> <th>PM₁₀</th> <th>PM_{2.5}</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3年</td> <td>51.3</td> <td>23.5</td> </tr> <tr> <td>104年</td> <td>47.1</td> <td>22.0</td> </tr> <tr> <td>105年</td> <td>42.9</td> <td>20.9</td> </tr> <tr> <td>106年</td> <td>44.0</td> <td>18.2</td> </tr> <tr> <td>107年</td> <td>42.9</td> <td>17.5</td> </tr> <tr> <td>108年</td> <td>36.7</td> <td>15.3</td> </tr> </tbody> </table> 圖 1 我國空氣品質之懸浮微粒 (PM₁₀、PM_{2.5}) 監測結果 依環保署空氣品質監測資料, 顯示河川揚塵主要發生於每年 9 月至翌年 4 月, 臺灣地區冬季無雨早期長, 造成河川水源不足, 適逢東北季風, 影響河川沿岸居民生活品質; 另高屏溪揚塵, 而其好發期間為夏季(6-9 月)南風較強時, 非強勁東北季風影響造成。為減緩河川揚塵, 中央與地方政府依「空氣污染防制行動方案」權責分工, 以及透過揚塵預報機制執行防制措施, 各河川懸浮微粒(PM₁₀)年平均濃度均符合我國空氣品質標準 (<65 $\mu\text{g}/\text{m}^3$), 且自 105 年起大安溪、大甲溪、烏溪及立霧溪、花蓮溪、秀姑巒	年份	PM ₁₀	PM _{2.5}	103年	51.3	23.5	104年	47.1	22.0	105年	42.9	20.9	106年	44.0	18.2	107年	42.9	17.5	108年	36.7	15.3	期行動方案」說明。(P15) 2. 補充說明河川位置及應變機制。(P16-P17) 3. 更新 PM_{2.5} 及 PM₁₀ 之數據。(P18) 4. 增列 109-110 年國外重大懸浮微粒物質災害事件並將相關案例摘錄至附件 3。(P18)
年份	PM ₁₀	PM _{2.5}																					
103年	51.3	23.5																					
104年	47.1	22.0																					
105年	42.9	20.9																					
106年	44.0	18.2																					
107年	42.9	17.5																					
108年	36.7	15.3																					

修正內容

原業務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

圖 2 我國主要揚塵好發河川
表 2 各縣市揚塵應變分級及應變啟動條件

縣市	揚塵應變分級		應變地點	應變啟動條件	
	風速 (m/s)	PM ₁₀ 濃度 (µg/m³)		分級	應變啟動條件
臺中市	>5.34	>126	沙鹿、豐盛	嚴重	PM ₁₀ 濃度>150 µg/m³ 且連續揚塵時間超過30分鐘。
彰化縣	>5.34	>126	彰化、二林	嚴重	PM ₁₀ 濃度>150 µg/m³ 且連續揚塵時間超過30分鐘。
雲林縣	>5.34	>126	斗南、土庫	嚴重	PM ₁₀ 濃度>150 µg/m³ 且連續揚塵時間超過30分鐘。
嘉義縣	>5.34	>126	嘉義、新港	嚴重	PM ₁₀ 濃度>150 µg/m³ 且連續揚塵時間超過30分鐘。
屏東縣	>5.34	>126	屏東、麟蹄	嚴重	PM ₁₀ 濃度>150 µg/m³ 且連續揚塵時間超過30分鐘。
高雄縣	>5.34	>126	高雄、橋頭	嚴重	PM ₁₀ 濃度>150 µg/m³ 且連續揚塵時間超過30分鐘。
台南縣	>5.34	>126	台南、新市	嚴重	PM ₁₀ 濃度>150 µg/m³ 且連續揚塵時間超過30分鐘。
嘉義市	>5.34	>126	嘉義、新港	嚴重	PM ₁₀ 濃度>150 µg/m³ 且連續揚塵時間超過30分鐘。
臺南市	>5.34	>126	台南、新市	嚴重	PM ₁₀ 濃度>150 µg/m³ 且連續揚塵時間超過30分鐘。
高雄市	>5.34	>126	高雄、橋頭	嚴重	PM ₁₀ 濃度>150 µg/m³ 且連續揚塵時間超過30分鐘。

為達有效抑制濁水溪揚塵，行政院於 107 年 4 月 20 日核定「濁水溪揚塵防制及改善行動方案」，依水利、造林及防災應變三大架構，由點改面全方位執行揚塵防制措施；中央與地方政府共同配合進行管制且逐步減少裸露面積，並進行相關防制工法作業，如含蓄水池塘施作、攔水土堤、防風林補植、跳島式防塵網、牧草植生及洗街車等相關防制工作；另 109 年 8 月行政院續核定辦理「濁水溪揚塵防制及改善第二期行動方案（110-112 年）」，以「擴大管制面向、全面施作、提前應變、源頭管制」四大面向，透過河道濬深、植生綠化、植樹造林等長效性防塵措施，自然衍生出適合動植物生存棲地環境之附加價值，來進一步達到生態復育之目標，且濁水溪揚塵事件已於 110 年降至 6 次。有關揚塵防制工作詳

溪皆無河川揚塵事件，卑南溪及高屏溪 108 年發生 2 次揚塵事件，濁水溪由 106 年 59 次降至 108 年 29 次，顯示各項防制及應變措施成效。為達有效抑制濁水溪揚塵，行政院於 107 年 4 月 20 日核定「濁水溪揚塵防制及改善行動方案」，依水利、造林及防災應變三大架構，由點改面全方位執行揚塵防制措施；中央與地方政府共同配合進行管制且逐步減少裸露面積，並進行相關防制工法作業，如含蓄水池塘施作、攔水土堤、防風林補植、跳島式防塵網、牧草植生及洗街車等相關防制工作。

另茲蒐集羅列境外發生懸浮微粒物質事件狀況供各單位參考借鏡。

...

修正內容	原業務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
<u>如 環 保 署 網 頁</u> (https://air.epa.gov.tw/EnvTopics/AirQuality_16.aspx)。 <u>以上各空氣污染防制措施如能落實執行，將可持續降低大氣中懸浮微粒物質的濃度並減少懸浮微粒物質災害發生的機率。</u> 經查我國歷年空氣品質監測結果(圖 13)，全國懸浮微粒(PM₁₀)及細懸浮微粒(PM_{2.5})等空氣污染物濃度均呈現改善趨勢。而 PM_{2.5} 自 102 年開始手動監測，截至 108<u>110</u> 年已改善 34<u>9</u> %，顯示近年我國相關管制工作推動已獲得相當成效，但且<u>且</u> 108<u>9</u> 年 PM_{2.5} 平均值仍高於<u>已達成濃度(14.1 μg/m³)目標低於標準值 15 μg/m³。另蒐集羅列懸浮微粒災害等事件狀況如附件 3 供各單位參考借鏡。</u>  圖 3 我國空氣品質之懸浮微粒(PM₁₀、PM_{2.5})監測結果。棕色及綠色虛線分別代表 PM₁₀ (50 μg/m³) 及 PM_{2.5} (15 μg/m³) 之空氣品質標準。 <u>依環保署空氣品質監測資料顯示，河川揚塵主要發生於每年9月至翌年4月，臺灣地區冬季無雨且早期長，造成河川水源不足，適逢東北季風，影響河川沿岸居民生活品質；另高屏溪揚</u>		

修正內容	原業務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
塵，而其好發期間為夏季(6-9月)南風較強時，非強勁東北季風影響造成。為減緩河川揚塵，中央與地方政府依「空氣污染防制行動方案」權責分工，以及透過揚塵預報機制執行防制措施，各河川懸浮微粒(PM₁₀)年平均濃度均符合我國空氣品質標準($<65\mu\text{g}/\text{m}^3$)，且自105年起大安溪、大甲溪、烏溪及立霧溪、花蓮溪、秀姑巒溪皆無河川揚塵事件，卑南溪及高屏溪108年發生2次揚塵事件，濁水溪由106年59次降至108年20次，顯示各項防制及應變措施成效。為達有效抑制濁水溪揚塵，行政院於107年4月20日核定「濁水溪揚塵防制及改善行動方案」，依水利、造林及防災應變三大架構，由點改面全方位執行揚塵防制措施；中央與地方政府共同配合進行管制且逐步減少裸露面積，並進行相關防制工法作業，如含蓄水池塘施作、攔水土堤、防風林補植、跳島式防塵網、牧草植生及洗街車等相關防制工作。 另蒐集羅列境外發生懸浮微粒物質事件狀況供各單位參考借鏡。 一、... 二、... 三、... 四、...		
第二節 <u>災害潛勢掌握境況模擬</u>	第二節 災害境況模擬	酌修文字。(P19)
災害潛勢是指特定地區受自然環境、人為因素等條件影響所潛藏易致災害之機率或規模，其評估的方式可	災害潛勢是指特定地區受自然環境、人為因素等條件影響所潛藏易致災害之機率或規模，其評估	依111年8月4日召開「懸浮微粒物質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修正草案）」

修正內容	原業務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																																																																																																																																
經由歷史災害調查 (https://air.epa.gov.tw/EnvTopics/AirQuality_6.aspx)或數值理論模擬。<u>因近10年未發生本計畫所稱之災害，另依「懸浮微粒物質災害潛勢資料公開辦法」規定，各級主管機關應每二年檢討修正潛勢資料，環保署網頁已整理22直轄市、縣市政府公開資料(109年及111年)供各界查閱(https://air.epa.gov.tw/EnvTopics/AirQuality_12.aspx)。另提供各縣市近2年AQI>150日數如表3。</u> 表3 近年各縣市AQI>150日數(指標污染物PM₁₀、PM_{2.5}) <table><tr><th rowspan="2">行政區</th><th colspan="4">AQI>150日數(指標污染物PM₁₀)</th><th rowspan="2">行政區</th><th colspan="4">AQI>150日數(指標污染物PM_{2.5})</th></tr><tr><th>108年</th><th>109年</th><th>110年</th><th>111上半年</th><th>108年</th><th>109年</th><th>110年</th><th>111上半年</th></tr><tr><td>基隆市</td><td>0</td><td>0</td><td>0</td><td>0</td><td>基隆市</td><td>0</td><td>0</td><td>0</td><td>0</td></tr><tr><td>新竹市</td><td>0</td><td>0</td><td>0</td><td>0</td><td>新竹市</td><td>0</td><td>1</td><td>0</td><td>3</td></tr><tr><td>桃園市</td><td>0</td><td>0</td><td>0</td><td>0</td><td>桃園市</td><td>18</td><td>0</td><td>25</td><td>5</td></tr><tr><td>苗栗市</td><td>0</td><td>0</td><td>3</td><td>0</td><td>苗栗市</td><td>23</td><td>1</td><td>36</td><td>6</td></tr><tr><td>新竹縣</td><td>0</td><td>0</td><td>1</td><td>0</td><td>新竹縣</td><td>0</td><td>0</td><td>0</td><td>0</td></tr><tr><td>新竹縣</td><td>1</td><td>0</td><td>1</td><td>0</td><td>宜蘭縣</td><td>0</td><td>0</td><td>0</td><td>0</td></tr><tr><td>宜蘭縣</td><td>1</td><td>0</td><td>0</td><td>0</td><td>花蓮縣</td><td>0</td><td>0</td><td>0</td><td>0</td></tr><tr><td>臺中市</td><td>4</td><td>0</td><td>7</td><td>0</td><td>臺南市</td><td>0</td><td>0</td><td>0</td><td>0</td></tr><tr><td>南投縣</td><td>6</td><td>0</td><td>5</td><td>2</td><td>澎湖縣</td><td>0</td><td>0</td><td>0</td><td>0</td></tr><tr><td>彰化縣</td><td>4</td><td>1</td><td>10</td><td>2</td><td>金門縣</td><td>4</td><td>4</td><td>0</td><td>2</td></tr><tr><td>雲林縣</td><td>18</td><td>3</td><td>12</td><td>4</td><td>連江縣</td><td>1</td><td>0</td><td>1</td><td>3</td></tr></table> 災害潛勢模擬是透過氣象、水文、地質、地形、災害紀錄及其他相關基本資料，分析模擬區域內各處發生災害的機率或規模，劃分成不同等級，再利用地理空間方式呈現模擬地區可能發生災害之區域，或可能衝擊影響的範圍。災害潛勢模擬有其假設或依據，有災害潛勢之地區，非一定是災區，模擬的目的在於平時減災整備規劃，災害應變可做為簡易預報作業及應變決策參考，<u>並依潛勢分析納入疏散避難之考量。</u> <u>懸浮微粒物質災害潛勢模擬係為管理災害預防與應變工作，讓救災支援體系及民間機構深入瞭解本身潛在</u>	行政區	AQI>150日數(指標污染物PM ₁₀)				行政區	AQI>150日數(指標污染物PM _{2.5})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上半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上半年	基隆市	0	0	0	0	基隆市	0	0	0	0	新竹市	0	0	0	0	新竹市	0	1	0	3	桃園市	0	0	0	0	桃園市	18	0	25	5	苗栗市	0	0	3	0	苗栗市	23	1	36	6	新竹縣	0	0	1	0	新竹縣	0	0	0	0	新竹縣	1	0	1	0	宜蘭縣	0	0	0	0	宜蘭縣	1	0	0	0	花蓮縣	0	0	0	0	臺中市	4	0	7	0	臺南市	0	0	0	0	南投縣	6	0	5	2	澎湖縣	0	0	0	0	彰化縣	4	1	10	2	金門縣	4	4	0	2	雲林縣	18	3	12	4	連江縣	1	0	1	3	的方式可經由歷史災害調查 (https://air.epa.gov.tw/EnvTopics/AirQuality_6.aspx)或數值理論模擬。災害潛勢模擬是透過氣象、水文、地質、地形、災害紀錄及其他相關基本資料，分析模擬區域內各處發生災害的機率或規模，劃分成不同等級，再利用地理空間方式呈現模擬地區可能發生災害之區域，或可能衝擊影響的範圍。災害潛勢模擬有其假設或依據，有災害潛勢之地區，非一定是災區，模擬的目的在於平時減災整備規劃，災害應變可做為簡易預報作業及應變決策參考。 懸浮微粒物質災害潛勢模擬係為管理災害預防與應變工作，讓救災支援體系及民間機構深入瞭解本身潛在危害狀況，有必要發展地區懸浮微粒物質災害潛勢，以分析與評估災害可能發生位置與風險，以事前洞悉掌握有助於降低危害影響。應用潛勢風險分析結果，地方政府高風險區預先考慮進行減災整備預防措施，災害現場指揮官亦可將社區危害的潛勢納入應變疏散之考量。	研商暨專家諮詢會議之建議補充修正。(P19)
行政區		AQI>150日數(指標污染物PM ₁₀)					行政區	AQI>150日數(指標污染物PM _{2.5})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上半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上半年																																																																																																																									
基隆市	0	0	0	0	基隆市	0	0	0	0																																																																																																																									
新竹市	0	0	0	0	新竹市	0	1	0	3																																																																																																																									
桃園市	0	0	0	0	桃園市	18	0	25	5																																																																																																																									
苗栗市	0	0	3	0	苗栗市	23	1	36	6																																																																																																																									
新竹縣	0	0	1	0	新竹縣	0	0	0	0																																																																																																																									
新竹縣	1	0	1	0	宜蘭縣	0	0	0	0																																																																																																																									
宜蘭縣	1	0	0	0	花蓮縣	0	0	0	0																																																																																																																									
臺中市	4	0	7	0	臺南市	0	0	0	0																																																																																																																									
南投縣	6	0	5	2	澎湖縣	0	0	0	0																																																																																																																									
彰化縣	4	1	10	2	金門縣	4	4	0	2																																																																																																																									
雲林縣	18	3	12	4	連江縣	1	0	1	3																																																																																																																									

修正內容	原業務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
危害狀況，有必要發展地區懸浮微粒物質災害潛勢，以分析與評估災害可能發生位置與風險，以事前洞悉掌握有助於以降低危害影響。應用潛勢風險分析結果，地方政府高風險區預先考慮進行減災整備預防措施，災害現場指揮官亦可將社區危害的潛勢納入應變疏散之考量。		
第四章 計畫訂定程序	第四章 計畫訂定程序	本章刪除，整併至第一編第一章第二節
第五章 檢討修正計畫之期程與時機	第五章 檢討修正計畫之期程與時機	本章刪除，整併至第一編第一章第二節
第貳編 災害預防	第貳編 災害預防	
第一章 減災	第一章 減災	
第一節 國土防災規劃	第一節 國土防災規劃	
一、環保署及地方政府應增加空氣品質監控能量 (https://airtw.epa.gov.tw/)，針對固定污染源、移動污染源... 二、環保署應強化污染源減量管制措施，掌握排放源排放量及空氣品質數據， 並減少境外傳輸影響。 三、內政部、經濟部、 科技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以下簡稱國科會)、農委會及環保署... 四、環保署、經濟部、 科技部國科會 及農委會...	一、環保署及地方政府應增加空氣品質監控能量，針對固定污染源、移動污染源... 二、環保署應強化污染源減量管制措施，掌握排放源排放量及空氣品質數據，並減少境外傳輸影響。 三、內政部、經濟部、科技部、農委會及環保署... 四、環保署、經濟部、科技部及農委會...	考量務實性，並酌修文字。(P21)
第二節 城鄉防災規劃	第二節 城鄉防災規劃	
一、地方政府應依據河川、植被不足區域 一及 重大土木工程等 具 懸浮微粒污染源潛勢 特性 地區 特性 ，積極進行土地利用之規劃及制定相關因應措施。 二、地方政府及環保署 空氣品質監測機構應掌握轄管區	一、地方政府應依據河川、植被不足區域、重大土木工程等懸浮微粒污染源潛勢地區特性，積極進行土地利用之規劃及制定相關因應措施。 二、地方政府及環保署空氣品質監測機構應建立懸	酌修文字。(P21)

修正內容	原業務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
<u>域空氣品質，並</u> 建立懸浮微粒污染源背景資料，隨時掌握污染異常狀況、污染區域及嚴重等級，並擬定可行防災辦法，強化防救措施。	浮微粒污染源背景資料，隨時掌握污染異常狀況、污染區域及嚴重等級，並擬定可行防災辦法，強化防救措施。	
第三節 強化減災策略	第三節 強化減災策略	
為達成改善空氣品質目標，環保署已優先自國內污染源檢視盤點，針對固定污染源、移動源與其他逸散污染源三大污染來源之所提出空氣污染防制策略，係以民眾的健康為出發點思考，…	為達成改善空氣品質目標，環保署已優先自國內污染源檢視盤點，針對固定污染源、移動源與其他逸散污染源三大污染來源之所提出空氣污染防制策略，係以民眾的健康為出發點思考，…	依 111 年 8 月 4 日召開「懸浮微粒物質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修正草案）」研商暨專家諮詢會議，委員建議將原第肆編第一章第三節內容調整至第壹編。
第二章 強化災害防救對策研究		
第一節 懸浮微粒物質災害防救對策之研究	第一節 懸浮微粒物質災害防救對策之研究	
一、環保署及地方政府應運用 <u>科技部國科會</u> 、中央氣象局等單位之… 二、環保署及地方政府…及 <u>發</u> 開展災害潛勢模擬工具…	一、環保署及地方政府應運用科技部、中央氣象局等單位之… 二、環保署及地方政府…及開展災害潛勢模擬工具…	酌修文字。(P22)
第二節 災害案例之蒐集與研判		
二、環保署及地方政府應規劃重大懸浮微粒物質災害原因調查與鑑識技術 <u>或空品不良應變實務等訓練</u> 課程，培訓災害原因調查鑑定專業人才，具體提供災害預防、整備與應變技能。	二、環保署及地方政府應規劃重大懸浮微粒物質災害原因調查與鑑識技術課程，培訓災害原因調查鑑定專業人才，具體提供災害預防、整備與應變技能。	增列空品不良應變實務訓練。(P22)
第參編 災前整備	第參編 災前整備	
第一章 整備	第一章 整備	
第一節 應變機制之建立	第一節 應變機制之建立	
<u>二六</u> 、各級主管機關之間及各級主管機關與業者之間 <u>必</u> <u>要時得</u> 訂定相互支援協定，共同實施演訓。 <u>六二</u> 、環保署、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國防部、衛	二、各級主管機關之間及各級主管機關與業者之間訂定相互支援協定，共同實施演訓。 六、環保署、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國防部、衛生	1. 依「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規定，納入勞動部進防災編組名冊，並新增訊息傳遞方式，並

修正內容	原業務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
生福利部（<u>以下簡稱衛福部</u>）、教育部、<u>科技部國科會</u>、<u>勞動部</u>、農委會及地方政府，應督導所屬利用平時建立懸浮微粒物質災害之防災編組名冊包括聯絡人員、聯絡電話、<u>電子郵件信箱及傳真</u>，並保持常新，以傳達有效之災情通報。<u>必要時得以通訊軟體或其他適當方式建立防災群組，以更有效率的傳遞災情。</u> 七、<u>科技部國科會</u>應督導科學園區處理懸浮微粒物質災害緊急應變事項。 八、經濟部應督導所屬產業園區及加工出口區處理懸浮微粒物質災害緊急應變事項<u>及督導公民營事業有關公用氣體、油料、自來水及電力供應之協調事項。</u> 九、農委會應督導所屬農業生物技術園區<u>及漁港（船）</u>處理懸浮微粒物質災害緊急應變事項。 <u>十、教育部應督導各級學校、社會教育機構防救災措施、災情蒐集及通報。</u> <u>十一、勞動部應督導勞工作業場所災害應變處理、各類技術人員協助救災及勞工傷亡災害之檢查及善後處理。</u> <u>十二、衛福部應督導醫療機構、老人福利機構、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一般護理之家、精神護理之家及依長期照顧服務法設立之住宿式長照機構等場所處理懸浮微粒物質災害緊急應變事項。</u> 第二節 災情之蒐集、通報	福利部、教育部、科技部、農委會及地方政府，應督導所屬利用平時建立懸浮微粒物質災害之防災編組名冊包括聯絡人員、聯絡電話，並保持常新，以傳達有效之災情通報。 七、科技部督導科學園區處理懸浮微粒物質災害緊急應變事項。 八、經濟部督導所屬產業園區及加工出口區處理懸浮微粒物質災害緊急應變事項。 九、農委會督導所屬農業生物技術園區處理懸浮微粒物質災害緊急應變事項。	強化各機關任務分工之權責。 (P23-P24) 2. 依 111 年 8 月 4 日召開「懸浮微粒物質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修正草案）」研商暨專家諮詢會議之建議修正。

修正內容	原業務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
及通訊之確保		
二、通訊設施之確保 (一) 各級 <u>主管機關政府</u> 應建構防災通訊網路，… (二) 各級 <u>主管機關政府</u> 應視需要規劃衛星通訊、… (三) 各級 <u>主管機關政府</u> 應定期辦理通訊設施檢查…	二、通訊設施之確保 (一) 各級政府應建構防災通訊網路，… (二) 各級政府應視需要規劃衛星通訊、… (三) 各級政府應定期辦理通訊設施檢查…	酌修文字。(P24)
第三節 緊急運送之整備	第三節 緊急運送之整備	
二、內政部及衛 <u>生福利</u> 部應督導地方消防、衛生機關辦理傷病患運送整備事項暨聯繫機制。 五、內政部、衛 <u>生福利</u> 部、國防部、 <u>行政院農業委員會</u> 、經濟部應協助地方政府…	二、內政部及衛生福利部應督導地方消防、衛生機關辦理傷病患運送整備事項暨聯繫機制。 五、內政部、衛生福利部、國防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經濟部應協助地方政府…	酌修文字。(P24)
第四節 避難收容之整備	第四節 避難收容之整備	
一、地方政府應依轄內懸浮微粒物質災害風險潛勢及居民分佈情形，規劃疏散避難計畫或納入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並依計畫設置必要之場所及設備 <u>及整備物資品項(如口罩、護目鏡及適當之呼吸防護具等，另空氣清淨裝置得視需求規劃)</u> ；教育部及國防部得適時提供避難收容之適當地點相關資訊，衛福部應協助地方政府建立避難收容處所資料並整備收容空間。 二、地方政府應考量災害種類…災民臨時收容所，對高齡者、嬰幼兒、孕婦、產婦、身心障礙者、 <u>新住民</u> 及外籍人士等災害避難弱勢族群應優先協助， <u>且考量多元、多語及身心障礙類別</u> 宣導民眾周知，並定期動員居民進行防災演練。 三、地方政府應在收容所或	一、地方政府應依轄內懸浮微粒物質災害風險潛勢及居民分佈情形，規劃疏散避難計畫或納入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並依計畫設置必要之場所及設備。 二、地方政府應考量災害種類…災民臨時收容所，對高齡者、嬰幼兒、孕婦、產婦、身心障礙者及外籍人士等災害避難弱勢族群應優先協助。宣導民眾周知，並定期動員居民進行防災演練。 三、地方政府應在收容所或其附近設置儲水槽、臨時廁所及傳達資訊與聯絡之電信通訊設施與電視、收音機等媒體播放工具；並規劃緊急民生物資之儲備及整備高齡者、身心障礙者、嬰幼兒、孕婦、產婦或其他傷病患等人士之避難所需設備，且應訂定有	1. 依「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及「國軍協助災害防救辦法」，教育部及國防部應協助地方政府規劃避難收容之適當地點。(P25) 2. 為符合性別平等原則，於規劃災民收容所時納入考量性別多元性之原則；修正文字。(P25-P26) 3. 依111年8月4日召開「懸浮微粒物質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修正草案）」研商暨專家諮詢會議之建議修正。

修正內容	原業務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
其附近設置儲水槽、臨時廁所及傳達資訊與聯絡之電信通訊設施與，以及電視一或收音機等媒體播放工具；並另應規劃緊急民生物資之儲備及整備高齡者、身心障礙者、嬰幼兒、孕婦、產婦或其他傷病患等人士之避難所需設備，且應考量性別多元性訂定有關收容所使用管理須知並定期檢查避難處所之設施及儲備之物資，包含隨時留意室內空氣品質及空氣清淨裝置之有效運作。	關收容所使用管理須知並定期檢查避難處所之設施及儲備之物資，包含隨時留意室內空氣品質及空氣清淨裝置之有效運作。	
第六節 災情資訊提供之整備	第六節 災情資訊提供之整備	
二、各級主管機關，應強化並維護其資訊傳播系統及通訊設施、設備，以便迅速傳達相關災情的資訊，並對受災民眾提供生活資訊。並應考量新住民、外籍人士、身心障礙者及災害時易成孤立區域之受災者之災情傳達方式，使其符合資訊可近性及無障礙原則。	二、各級主管機關，應強化並維護其資訊傳播系統及通訊設施、設備，以便迅速傳達相關災情的資訊，並對受災民眾提供生活資訊。並應考量外籍人士、身心障礙者及災害時易成孤立區域之受災者之災情傳達方式。	依 111 年 8 月 4 日召開「懸浮微粒物質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修正草案）」研商暨專家諮詢會議之建議修正。（P26）
第八節 災害防救之演習、訓練	第八節 災害防救之演習、訓練	
一、環保署及地方政府應密切聯繫維持直向溝通無礙，後續就模擬懸浮微粒物質災害狀況實施演習、演練、訓練，且朝跨區域合作應變整合進行，並視需要結合國軍、災害防救團體（志願組織）及視需求邀請弱勢族群（高齡者、身心障礙者、嬰幼兒、產婦、新住民）參與，以強化應變處置能力，並於演練後檢討改善，提升災害應變能力。 三、環保署、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國防部、	一、環保署及地方政府應密切聯繫，模擬懸浮微粒物質災害狀況實施演習、演練、訓練且朝跨區域合作應變整合進行，並視需要結合國軍、災害防救團體（志願組織）參與，以強化應變處置能力，並於演練後檢討改善，提升災害應變能力。 三、環保署、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國防部、衛生部、教育部、科技部、法務部、勞動部、農委會、各級環保機關應辦理懸浮	1. 依 CRPD、CEDAW 等權益辦理。（P27） 2. 依 111 年 8 月 4 日召開「懸浮微粒物質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修正草案）」研商暨專家諮詢會議之建議修正。（P27）

修正內容	原業務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
衛生福利部、教育部、 科技部國科會 、法務部、勞動部、農委會、各級環保機關應辦理懸浮微粒物質災害無預警通聯測試，其對象、頻率及測試紀錄需保留3年，以驗證懸浮微粒物質災害通報體系暢通。	微粒物質災害無預警通聯測試，其對象、頻率及測試紀錄需保留3年，以驗證懸浮微粒物質災害通報體系暢通。	
第二章 防災教育訓練及宣導	第二章 防災教育訓練及宣導	
第二節 推廣防災知識	第二節 推廣防災知識	
一、環保署及地方政府應藉由各項懸浮微粒物質災害案例研討分析與災害預防等相關會議或活動， <u>並應考量多元、多語</u> 進行觀念宣導。 二、環保署、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衛生福利部、教育部、 科技部國科會 、勞動部及地方政府應定期與相關機關所屬人員、學校師生、居民、團體、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公司、廠場等共同參與懸浮微粒物質災害防救訓練及演習觀摩，進行防災觀念宣導。 三、環保署應 <u>不定期提供發行</u> 懸浮微粒物質災害防救相關 <u>資訊電子報</u> 並於環保署網站(http://www.epa.gov.tw) <u>提供即時</u> 更新宣導訊息資料。	一、環保署及地方政府應藉由各項懸浮微粒物質災害案例研討分析與災害預防等相關會議或活動，進行觀念宣導。 二、環保署、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衛生福利部、教育部、科技部、勞動部及地方政府應定期與相關機關所屬人員、學校師生、居民、團體、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公司、廠場等共同參與懸浮微粒物質災害防救訓練及演習觀摩，進行防災觀念宣導。 三、環保署應定期發行懸浮微粒物質災害防救相關電子報並於環保署網站(http://www.epa.gov.tw)提供即時更新宣導訊息資料。	依111年8月4日召開「懸浮微粒物質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修正草案)」研商暨專家諮詢會議之建議修正。(P27-P28)
第肆編 災害緊急應變	第肆編 災害緊急應變	
第一章 災害 <u>警告預報及管制要領預警、警告及應變防制措施</u>	第一章 災害警告預報及管制要領	酌修文字。(P29)
第一節 災害 <u>預警與警告</u>	第一節 災害 <u>警告預報</u>	文字修正。(P29)
<u>為提前因應空氣品質不佳狀況，於達致災前(AQI<400)前，在相關作為上應依「緊急防制辦法」規定執行分述如下：</u> 一、環保署應按日發布空氣	一、環保署應按日發布空氣品質狀況及預測資料(https://airtw.epa.gov.tw/CHT/Forecast/Forecast_3days.aspx)，提供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1. 酌修文字。(P29) 2. 依「空氣品質嚴重惡化警告發布及緊急防制辦法」，修正文字，及整併本節內

修正內容	原業務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
品質狀況及預報測資料 (https://airtw.epa.gov.tw/CHT/Forecast/Forecast_3days.aspx)，提供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作為發布預警或災害警告依據。 二、空氣品質預測資料顯示隔日任一空氣品質區可能懸浮微粒物質大氣濃度達重度一級嚴重惡化等級（AQI>400），環保署應於預報當日17時30分前後通報中央及空氣品質區內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另屬受通報空氣品質區內最上風處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通知「緊急防制辦法」附件五中所列上風處直接相鄰且未受通報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以利及早因應啟動相關應變準備事項。 三、於懸浮微粒物質大氣濃度達重度一級嚴重惡化等級，且預測未來12小時空氣品質無減緩惡化之趨勢，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即依空氣品質監測站涵蓋區域發布重度一級嚴重惡化警告，並通知政府機關（構）、學校、車站、旅館、福利機構、護理機構、醫院等公共場所相關單位。 四三、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發布災害一級嚴重惡化警告時應協調新聞傳播媒體適時於節目或網站中插播，至嚴重惡化警告災害解除為止，並啟動通報機制，並且輔以鄰里廣播系統、公共場所電子看板、跑馬燈或考量其他多元、多語方式傳	作為發布警告依據。 二、空氣品質預測資料顯示隔日任一空氣品質區可能懸浮微粒物質大氣濃度達一級嚴重惡化等級，環保署應於預報當日 17 時 30 分前通報中央及空氣品質區內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以利及早因應啟動相關應變準備事項。 三、於懸浮微粒物質大氣濃度達一級嚴重惡化等級，且預測未來 12 小時空氣品質無減緩惡化之趨勢，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即依空氣品質監測站涵蓋區域發布一級嚴重惡化警告，並通知政府機關（構）、學校、車站、旅館、醫院等公共場所相關單位。 四、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發布一級嚴重惡化警告時應協調新聞傳播媒體適時於節目或網站中插播，至嚴重惡化警告解除為止，並啟動通報機制，並輔以鄰里廣播系統、公共場所電子看板、跑馬燈或其他方式傳達。 五、衛生福利部、教育部、勞動部、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地方政府應於發布一級嚴重惡化警告預報時，透過各種適當管道，以衛教宣導方式提醒民眾及學生注意懸浮微粒物質對健康造成的危害。 六、嚴重惡化警告發布後…以調整嚴重惡化警告之等級及其警告區域。 七、嚴重惡化警告發布後，	容。（P29） 3. 本節內容三、四性質雷同，刪除三之內容。（P29） 4. 調整項次及整併六、七內容。（P29） 5. 依 111 年 8 月 4 日召開「懸浮微粒物質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修正草案）」研商暨專家諮詢會議之建議修正。

修正內容	原業務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
達。 <u>五四、衛生福利部、教育部、勞動部、經濟部、交通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地方政府應於環保署發布災害一級嚴重惡化預警報時，透過各種適當管道，以衛教宣導健康防護措施方式提醒民眾及學生注意懸浮微粒物質對健康造成的危害。</u> <u>六五、嚴重惡化警告災害警告發布後…以調整嚴重惡化警告之等級狀態及其警告區域一；如空氣污染物濃度低於嚴重惡化等級，且預測空氣品質在未來六小時有減緩惡化趨勢，得調降嚴重惡化警告等級。</u> <u>七、嚴重惡化警告發布後，於空氣污染物濃度低於嚴重惡化等級，且預測空氣品質在未來六小時有減緩惡化趨勢，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調降嚴重惡化警告等級。</u> <u>六六、於懸浮微粒物質大氣濃度AQI≤400低於一級嚴重惡化等級，且對公眾無緊急及重大危害健康之影響時，得解除災害狀況，後續則回歸環保署及地方政府得視空氣品質嚴重惡化「緊急防制辦法」相關規定應變需要，配合視空品狀況執行應變措施。</u>	於空氣污染物濃度低於嚴重惡化等級，且預測空氣品質在未來六小時有減緩惡化趨勢，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調降嚴重惡化警告等級。 八、於懸浮微粒物質大氣濃度低於一級嚴重惡化等級，對公眾無緊急及重大危害健康之影響，解除災害狀況，回歸環保署及地方政府得視空氣品質嚴重惡化緊急防制辦法應變需要，配合執行應變措施。	
<u>第二節 健康防護措施</u>		本節新增。(P30)
<u>當災害警告發布之後，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轄區特性向民眾及特定族群宣導健康防護引導措施。</u> <u>一、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執行事項：</u>		1. 參考「空氣品質嚴重惡化警告發布及緊急防制辦法」修正方向，明確化不同族群之防護措施與建

修正內容	原業務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
<u>(一)衛生主管機關應向所轄醫療院所發出通報，宣導醫療單位給予就診民眾適當之健康諮詢建議；另如就診服務需求急增，須啟動相關應急措施以處理增加之病患。</u> <u>(二)要求各級學校、幼兒園、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老人福利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一般護理之家、精神護理之家及依長期照顧服務法設立之住宿式長照機構應立即停止戶外活動。</u> <u>(三)由直轄市、縣(市)政府邀集相關單位，共同會商決定是否停班停課。</u> <u>二、活動建議：</u> <u>(一)所有民眾</u> <u>1.如有眼睛、咳嗽或喉嚨痛等不適症狀，適時洗臉、皮膚或漱口，停止戶外活動，室內緊閉門窗，隨時留意室內空氣品質及空氣清淨裝置之有效運作。</u> <u>2.停止所有戶外工作或活動，或更換至室內工作，室內緊閉門窗，隨時留意室內空氣品質及空氣清淨裝置之有效運作。</u> <u>3.必要以外之人員留處屋內、緊閉門窗，並隨時留意室內空氣品質及空氣清淨機之有效運作，若有外出之必要應配戴口罩、護目鏡等個人防護工具，行車應注意車內採用內部循環。</u> <u>(二)孕婦、老年人、敏感體質及患有心臟或肺部、慢性疾病者：</u> <u>1.留在室內，並避免體力消耗活動。</u>		議，及整併民眾防護措施內容。(P30) 2. 參酌「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辦法」第17-1條規定，當懸浮微粒物質災害發生時，直轄市、縣(市)政府可依法發布停班課之訊息。(P30) 3. 依111年8月4日召開「懸浮微粒物質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修正草案)」研商暨專家諮詢會議之建議修正。(P30)

修正內容	原業務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
<u>2.具有氣喘症狀民眾可諮詢醫生調整使用吸入劑頻率，並選用適合個人防護工具；呼吸道疾病與心血管疾病患者，隨身攜帶藥物。</u> <u>(三)學生及幼兒：</u> <u>1.學生及幼兒上、下學途中或必要外出時，配戴口罩、護目鏡等個人防護工具。</u> <u>2.心臟、呼吸道及心血管等疾病等敏感性族群，得請假居家健康管理。</u>		
<u>第二三節 災害警告管制要領應變防制措施</u> 當災害<u>預警</u>告預報發布之後，環保署、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u>衛生福利部</u>、教育部、<u>科技部國科會</u>、農委會及地方政府… 一、污染源之管制 (一)火力發電廠： 1、透過減產、降載或採行額外調整操作條件提升防制設備效率等減少空氣污染物排放措施，經實際檢測或排放量係數計算程序，使粒狀污染物、硫氧化物、氮氧化物與揮發性有機物之實際削減量達許可核定日排放量之百分之四十以上。 2、改由惡化區域外或下風處之電廠發電或調整發電使用燃料種類配置。 (二)蒸氣產生裝置： 1、透過減產、降載或採行額外調整操作條件提升防制設備效率等減少空氣污染物排放措施，經實際檢測或排放量係數計算程序，使粒狀污染物、硫氧化物、氮氧化物與揮發性有機物之實際削減量達許可核定日排放量之百分之四十以上。	第二節 災害警告管制要領 當災害警告預報發布之後，環保署、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衛生福利部、教育部、科技部、農委會及地方政府… 一、污染源之管制 (一)火力發電廠： 1、透過減產、降載或採行額外調整操作條件提升防制設備效率等減少空氣污染物排放措施，經實際檢測或排放量係數計算程序，使粒狀污染物、硫氧化物、氮氧化物與揮發性有機物之實際削減量達許可核定日排放量之百分之四十以上。 2、改由惡化區域外或下風處之電廠發電或調整發電使用燃料種類配置。 (二)蒸氣產生裝置： 1、透過減產、降載或採行額外調整操作條件提升防制設備效率等減少空氣污染物排放措施，經實際檢測或排放量係數計算程序，使粒狀污染物、硫氧化物、氮氧化物與揮發性有機物之實際削減量達許可核	調整節次及酌修文字。(P31) 1. 配合空氣品質嚴重惡化警告發布及緊急防制辦法修正，列舉部分應變措施。(P31) 2. 民眾防護措施內容調整至前節。

修正內容	原業務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
2、減低所需之熱負荷及蒸氣負荷。 （三）金屬基本工業、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化學材料製造業、農藥製造業、化學製品製造業、橡膠製品製造業、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紙漿及造紙業、製粉業、碾米業、大型連續操作之焚化爐： 1、透過減產、降載或採行額外調整操作條件提升防制設備效率等減少空氣污染物排放措施，經實際檢測或排放量係數計算程序，使粒狀污染物、硫氧化物、氮氧化物與揮發性有機物之實際削減量達許可核定日排放量之百分之四十以上。 2、延緩處理於過程中會產生懸浮微粒、揮發性有機溶劑氣體或惡臭物質之事業廢棄物。 3、減少製程所需之熱負荷。 （四）不得於十二時至十六時以外時間進行鍋爐清除作業或使用吹灰裝置。（五）不得使用非連續操作之燃燒固體或液體廢棄物之焚化爐。 （六）停止有機溶劑儲槽清洗作業、露天噴砂、噴塗、油漆製造等行業施作。 （七）運作過程中會產生揮發性有機溶劑蒸氣行業及各項服務業停止運作。但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者，不在此限。 （八）營建工地： 1、停止各項工程及營建機具使用。 2、每二小時執行場區內外灑水至少一次。 3、禁止油漆塗料等排放逸散	定日排放量之百分之四十以上。 2、減低所需之熱負荷及蒸氣負荷。 （三）金屬基本工業、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化學材料製造業、農藥製造業、化學製品製造業、橡膠製品製造業、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紙漿及造紙業、製粉業、碾米業、大型連續操作之焚化爐： 1、透過減產、降載或採行額外調整操作條件提升防制設備效率等減少空氣污染物排放措施，經實際檢測或排放量係數計算程序，使粒狀污染物、硫氧化物、氮氧化物與揮發性有機物之實際削減量達許可核定日排放量之百分之四十以上。 2、延緩處理於過程中會產生懸浮微粒、揮發性有機溶劑氣體或惡臭物質之事業廢棄物。 3、減少製程所需之熱負荷。 （四）不得於十二時至十六時以外時間進行鍋爐清除作業或使用吹灰裝置。（五）不得使用非連續操作之燃燒固體或液體廢棄物之焚化爐。 （六）停止有機溶劑儲槽清洗作業、露天噴砂、噴塗、油漆製造等行業施作。 （七）運作過程中會產生揮發性有機溶劑蒸氣行業及各項服務業停止運作。但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者，不在此限。 （八）營建工地：	

修正內容	原業務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
源作業。 （九）砂石場、礦場及堆置場： 1、停止運作。 2、每二小時執行場區內外灑水至少一次。 3、執行各項有效抑制粒狀物逸散之防制措施。 （十）河川揚塵潛勢區域進行灑水或其他降低揚塵之措施。 （十一）禁止道路柏油鋪設工作，並執行重點道路洗街作業，揚塵好發地灑水。（十二）禁止露天燃燒草木、垃圾或任何種類之廢棄物。 （十三）禁止所有露天燒烤行為。 （十四）除 101 年 1 月 1 日以後生產製造及進口之大眾運輸工具（公車、鐵路及捷運等）及電動車輛外，禁止使用各類交通工具、動力機械及施工機具，開放黃線及紅線停車，並暫停路邊停車收費。但船舶、航空器、計程車、自行車、獸力車或因緊急救難或警察機關維持秩序、其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者，不在此限。 （十五）要求高耗電產業配合能源管理與需量反應，降低用電量。 二、民眾防護措施： （一）老年人、長照機構人員、身心障礙機構人員及患有心臟或肺部疾病者建議採取措施： 1、不可外出。 2、避免體力消耗活動。 （二）學生及幼兒： 1、各級學校、幼兒園及兒童	1、停止各項工程及營建機具使用。 2、每二小時執行場區內外灑水至少一次。 3、禁止油漆塗料等排放逸散源作業。 （九）砂石場、礦場及堆置場： 1、停止運作。 2、每二小時執行場區內外灑水至少一次。 3、執行各項有效抑制粒狀物逸散之防制措施。 （十）河川揚塵潛勢區域進行灑水或其他降低揚塵之措施。 （十一）禁止道路柏油鋪設工作，並執行重點道路洗街作業，揚塵好發地灑水。（十二）禁止露天燃燒草木、垃圾或任何種類之廢棄物。 （十三）禁止所有露天燒烤行為。 （十四）除 101 年 1 月 1 日以後生產製造及進口之大眾運輸工具（公車、鐵路及捷運等）及電動車輛外，禁止使用各類交通工具、動力機械及施工機具，開放黃線及紅線停車，並暫停路邊停車收費。但船舶、航空器、計程車、自行車、獸力車或因緊急救難或警察機關維持秩序、其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者，不在此限。 （十五）要求高耗電產業配合能源管理與需量反應，降低用電量。 二、民眾防護措施： （一）老年人、長照機構人	

修正內容	原業務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
及少年福利機構應立即停止戶外活動。 2、禁止各級學校戶外運動賽事及延後戶外旅遊活動（含幼兒園）。 3、學生及幼兒上、下學途中或必要外出，應配戴口罩、護目鏡等個人防護工具。 4、因懷孕、氣喘、慢性呼吸道疾病、心血管疾病及過敏性體質等敏感性族群，得請假居家健康管理。 5、由直轄市、縣（市）政府邀集相關單位，共同會商決定是否停課。 （二）一般民眾建議採取措施： 1、停止所有戶外工作及活動，或更換至室內，室內應緊閉門窗，隨時留意室內空氣品質及空氣清淨裝置之有效運作。 2、執勤以外之人員應留處屋內、緊閉門窗。 （四）要求新聞傳播媒體至少每一小時通知民眾應採取之行動。 （五）衛生單位密切注意各醫院急診室求診及入院人次。如服務需求急增，須啟動相關應急措施以處理增加之病患。 三、若公私場所未能依前述規範設置或採行空氣污染防治設施或措施，得提出替代之減量方案，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後為之。 <u>一、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執行事項，列舉如下：</u> <u>（一）查核公私場所及營建工地、砂石場、礦場、預拌混凝土廠及堆置場應變防制措施執行</u>	員、身心障礙機構人員及患 有心臟或肺部疾病者建議採取措施： 1、不可外出。 2、避免體力消耗活動。 （二）學生及幼兒： 1、各級學校、幼兒園及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應立即停止戶外活動。 2、禁止各級學校戶外運動賽事及延後戶外旅遊活動（含幼兒園）。 3、學生及幼兒上、下學途中或必要外出，應配戴口罩、護目鏡等個人防護工具。 4、因懷孕、氣喘、慢性呼吸道疾病、心血管疾病及過敏性體質等敏感性族群，得請假居家健康管理。 5、由直轄市、縣（市）政府邀集相關單位，共同會商決定是否停課。 （三）一般民眾建議採取措施： 1、停止所有戶外工作及活動，或更換至室內，室內應緊閉門窗，隨時留意室內空氣品質及空氣清淨裝置之有效運作。 2、執勤以外之人員應留處屋內、緊閉門窗。 （四）要求新聞傳播媒體至少每一小時通知民眾應採取之行動。 （五）衛生單位密切注意各醫院急診室求診及入院人次。如服務需求急增，須啟動相關應急措施以處理增加之病患。 三、若公私場所未能依前述規範設置或採行空氣污	

修正內容	原業務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
<u>情形。</u> <u>(二)優先針對各級學校、幼兒園、福利機構及護理機構周邊，加強警告區域內各污染源查核工作，並執行重點路段洗街作業。</u> <u>(三)災害警報發布後第二小時起至警報解除期間，得禁止於道路上使用或操作各類不依軌道或電力架設，而以原動機行駛之車輛或機具，但電動車輛、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以後出廠並作為大眾運輸用途之柴油車以及因緊急救難或警察機關維持秩序，或其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者，不在此限。另應配合開放黃線停車，並暫停路邊停車收費。</u> <u>(四)得禁止所有露天燒烤行為並稽巡查轄區內露天燃燒熱點。</u> <u>二、指定配合之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應變防制措施：</u> <u>(一)燃煤火力發電機組：</u> <u>當全國供電裕度達280萬瓩以上，且備轉容量率在10%以上時，應透過減產或降載，減少燃煤用量或燃煤機組發電量達40%以上，並得以單一廠區全數燃煤機組共同計算。但燃煤發電機組屬超超臨界機組者，得以同一空氣品質區或其上風處空氣品質區之燃油或燃煤機組代替執行。</u>	染防制設施或措施，得提出替代之減量方案，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後為之。	

修正內容	原業務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
<u>(二)燃煤汽電共生機組且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應設置自動連續監測設施者：透過減產或降載等措施，減少燃料使用量或燃煤機組發電量達 40%以上；或採行額外調整操作條件提升防制設備效率等減少空氣污染物排放措施，使排放之總空氣污染物實際削減量達 40%以上。</u> <u>(三) 石油煉製及石油化工製造業、鋼鐵冶煉業、公民營焚化廠：透過減產、降載或採行額外調整操作條件提升防制設備效率等減少空氣污染物排放措施，使粒狀污染物、硫氧化物、氮氧化物加總之實際削減量達 25%以上。</u> <u>三、營建工地、砂石場、礦場、預拌混凝土廠及堆置場應變防制措施：</u> <u>(一)於工程安全範圍內，停止各項工程及營建機具使用。</u> <u>(二)所有營建工地每一小時執行營建工地、場區內外及認養街道灑水或洗掃至少一次，並加強各項有效抑制粒狀物逸散之防制措施。</u> <u>四、啟動緊急防制辦法附件六之「空氣品質不良期間依空氣品質預報啟動易致空氣污染之行為管制」，包含於禁止道路兩旁及公園使用吹葉機、暫停涉及道路開挖、刨除、鋪設等作業或建築（房屋）拆除工程、禁止港區內以非密閉式裝卸水泥原料、</u>		

修正內容	原業務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
<u>禁止營建工程進行露天噴漆與噴砂作業、禁止鍋爐清除作業等九項易致空氣污染之行為管制。</u>		
第二章 災情蒐集、通報及通訊之確保	第二章 災情蒐集、通報及通訊之確保	
第一節 災情蒐集、通報	第一節 災情蒐集、通報	
三、地方環保機關研判災情為懸浮微粒災害時，應透過傳真、電話、 <u>電子郵件或通訊軟體等</u> 方式，將災情傳送至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地方政府及環保署等單位。 五、環保署、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國防部、衛生福利部、教育部、 <u>科技部國科會</u> 及農委會獲知有懸浮微粒物質災害發生時， <u>應主動多方面</u> 蒐集災害現場災害狀況、 <u>掌握水質是否受落塵影響</u> 、醫療機構收治因懸浮微粒物質災害受傷人數情形等相關資訊，並傳達相關災情。	三、地方環保機關 研判災情為懸浮微粒災害時，應透過傳真、電話方式，將災情傳送至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地方政府、環保署。 五、環保署、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國防部、衛生福利部、教育部、科技部及農委會獲知有懸浮微粒物質災害發生時，主動多方面蒐集災害現場災害狀況、醫療機構收治因懸浮微粒物質災害受傷人數情形等相關資訊，並傳達相關災情。	1. 增列通報災害訊息之管道。(P33) 2. 依110年12月14日「懸浮微粒物質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演練」之實務經驗，納入經濟部轄下水利署應掌握水質是否受落塵影響，並適時告知民眾民生所需資訊以穩定民心。(P33)
第二節 通訊之確保	第二節 通訊之確保	
一、環保署、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國防部、衛生福利部、教育部、 <u>科技部國科會</u> 、農委會及地方政府在災害初期，應對通訊設施進行功能確認， <u>設施故障時立即派員修復，以並維持</u> 通訊良好運作。 二、環保署、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國防部、衛生福利部、教育部、 <u>科技部國科會</u> 、農委會及地方政府在發生災害時，應採取有效通訊管制措施…	一、環保署、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國防部、衛生福利部、教育部、科技部、農委會及地方政府在災害初期，應對通訊設施進行功能確認，設施故障時立即派員修復，以維通訊良好運作。 二、環保署、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國防部、衛生福利部、教育部、科技部、農委會及地方政府在發生災害時，應採取有效通訊管制措施…	酌修文字。(P34)
第三章 緊急應變機制	第三章 緊急應變機制	
第一節 各級災害應變中心之開設	第一節 各級災害應變中心之開設	
二、 <u>中央</u> 懸浮微粒物質 <u>中央</u> 災害應變中心之開設	二、中央懸浮微粒物質災害應變中心開設	1. 參採 110/11/16 懸浮微粒物質中

修正內容	原業務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
(二)中央災害應變中心 2、依災害防救法第十三條規定開設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應變中心置指揮官一人，<u>由環保署署長擔任</u>，綜理應變中心災害應變事宜；…；副指揮官一人至五人，<u>由經濟部次長、內政部次長及環保署副署長擔任</u>，襄助指揮官及協同指揮官處理應變中心災害應變事宜。 3.開設時機：因事故或氣象因素使懸浮微粒物質大量產生或大氣濃度升高，<u>導致 AQI>400 空氣品質達一級嚴重惡化</u>（PM₁₀ 濃度連續 3 小時達 1,250$\mu\text{g}/\text{m}^3$ 或 24 小時平均值達 505$\mu\text{g}/\text{m}^3$；PM_{2.5} 濃度 24 小時平均值達 350.5$\mu\text{g}/\text{m}^3$），空氣品質預測資料未來 <u>24 48 小時（1 2 天）及以上空氣品質無減緩惡化之趨勢，且全國同時有 9 個直轄市、縣（市）二分之一以上（除離島 3 縣市外）</u>成立應變中心時，<u>或</u>經環保署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4.開設地點與形式：<u>中央</u>懸浮微粒物質<u>中央</u>災害應變中心開設地點<u>原則</u>為內政部消防署（新北市新店區大坪林聯合開發大樓 3 樓），<u>必要時得視需要更換地點</u>，原則上以<u>不定期開會之形式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相關會議之執行可視情況以視訊方式辦理</u>。 5.進駐機關：由環保署通知內政部、經濟部、交通	(二)中央災害應變中心 2、依災害防救法第十三條規定開設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應變中心置指揮官一人，綜理應變中心災害應變事宜；…；副指揮官一人至五人，襄助指揮官及協同指揮官處理應變中心災害應變事宜。 3、開設時機：因事故或氣象因素使懸浮微粒物質大量產生或大氣濃度升高，空氣品質達一級嚴重惡化（PM₁₀ 濃度連續 3 小時達 1,250$\mu\text{g}/\text{m}^3$ 或 24 小時平均值達 505$\mu\text{g}/\text{m}^3$；PM_{2.5} 濃度 24 小時平均值達 350.5$\mu\text{g}/\text{m}^3$），空氣品質預測資料未來 48 小時（2 天）及以上空氣品質無減緩惡化之趨勢，且全國同時有二分之一以上直轄市、縣（市）成立應變中心時，經環保署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4、開設地點與形式：中央懸浮微粒物質災害應變中心開設地點為內政部消防署（新北市新店區大坪林聯合開發大樓 3 樓），原則上以定期開會之形式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 5、進駐機關：由環保署通知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國防部、衛生福利部、教育部、科技部、農委會、	央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演練研商會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之修正意見，酌作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名稱之修正。（P34） 2. 依 111 年 8 月 4 日召開「懸浮微粒物質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修正草案）」研商暨專家諮詢會議之建議修正。（P35） 3. 參考空氣品質嚴重惡化警告發布及緊急防制辦法有關中央空氣污染防制指揮中心之成立時機且基於保護人民健康及超前布署，下修懸浮微粒物質災害應變中心之開設門檻。（P35） 4. 為使應變中心開設地點更有彈性，酌作文字修正。（P35） 5. 依「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規定，納入勞動部進防災編組，協助辦理受災勞工相關事宜，並得視需要增派其他機關進駐，依此酌作文字修正。（P36） 6. 參考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依實務需求增列本災害各功

修正內容	原業務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
部、國防部、衛福部、教育部、<u>科技部國科會、勞動部</u>、農委會、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及行政院新聞傳播處派員進駐，執行相關緊急應變事宜，<u>並得視實際情形彈性增派其他機關進駐。</u> <u>6.懸浮微粒物質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依災害特性應變所需，設立下列群組，各群組應執行事項列於「附件四、懸浮微粒物質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功能分組」。</u> <u>(1)參謀群組：</u> <u>A.幕僚參謀組：由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主導，環保署、國防部、經濟部、交通部、內政部及農委會配合參與。</u> <u>B.情資研判暨災情監控組：由環保署及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共同主導，經濟部、農委會、內政部、交通部及國科會配合參與。</u> <u>(2)訊息群組：由行政院新聞傳播處及環保署主導，內政部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配合參與。</u> <u>(3)作業群組：</u> <u>A.疏散撤離組：由環保署主導，教育部、內政部、國防部及勞動部配合參與。</u> <u>B.收容安置組：由衛福部主導，教育部及國防部配合參</u>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及行政院新聞傳播處派員進駐，執行相關緊急應變事宜。 6、環保署通知相關機關（團體）進駐後，進駐機關（團體）應於所定開設時機 1 小時內完成進駐，展開各項緊急應變措施；環保署並應掌握進駐人員之出席情形，向指揮官報告。 7、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後，得視懸浮微粒物質災害之災情，通知相關直轄市、縣（市）政府，<u>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災害主管機關報告直轄市、縣（市）指揮官決定後，成立地方災害應變中心。</u> 三、<u>中央懸浮微粒物質災害應變中心編組成員編組部會應指派辦理災害防救業務，熟稔救災資源分配、調度，並獲充分授權之技監、參事、司（處）長或簡任 12 職等以上職務之專責人員出席中心各級開設之工作會報暨進駐應變中心，統籌處理各該部會防救災緊急應變及相關協調事宜，並另派幕僚人員進駐中心執行各項緊急災害應變事宜。</u>	能群組。(P37) 7. 修正內容項次。(P36-P37)

修正內容	原業務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
<u>與。</u> <u>C.醫衛環保組：由衛福部主導，環保署、國防部、勞動部及內政部配合參與。</u> <u>D.支援調度組：由國防部主導，經濟部、內政部、衛福部、交通部、農委會及勞動部配合參與。</u> <u>E.搜索救援組：由內政部主導，國防部配合參與。</u> <u>(4)行政群組：環保署主導。</u> 67、環保署通知相關機關（團體）進駐後，進駐機關（團體）應於所定開設時機 1 小時內完成進駐，展開各項緊急應變措施；環保署應掌握進駐人員之出席情形，<u>並</u>向指揮官報告。 78、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後，得視懸浮微粒物質災害之災情，通知相關直轄市、縣（市）政府，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災害主管機關報告直轄市、縣（市）指揮官決定後，成立地方災害應變中心。 三、中央懸浮微粒物質中央災害應變中心編組成員編組部會應指派辦理災害防救業務，熟稔救災資源分配、調度，並獲充分授權之技監、參事、司（處）長或簡任 12 職等以上職務之專責人員出席中心各級開設之工作會報暨進駐應變中心，統籌處理各該部會防救災緊急應變及相關協調事宜，並另派幕僚人員進駐中心執行各項緊急		

修正內容	原業務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
災害應變事宜。		
第二節 跨縣市之支援	第二節 跨縣市之支援	
若災害區域跨越二個以上直轄市、縣（市）行政區，或災情重大且鄰近地方政府無法因應時，環保署或 中央 懸浮微粒物質 中央 災害應變中心應協調及處理，必要時得協調其他機關協助。	若災害區域跨越二個以上直轄市、縣（市）行政區，或災情重大且鄰近地方政府無法因應時，環保署或中央懸浮微粒物質災害應變中心應協調及處理，必要時得協調其他機關協助。	參採 110/11/16 懸浮微粒物質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演練研商會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之修正意見，酌作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名稱之修正。(P37)
第三節 災害現場支援	第三節 災害現場支援	
環保署或 中央 懸浮微粒物質 中央 災害應變中心視災害規模，…實施適當之緊急應變措施。…必要時，依據「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支援毒性 及關注 化學物質 與 懸浮微粒物質災害災害處理作業規定」，得在災害現場或附近設置前進協調所。	環保署或中央懸浮微粒物質災害應變中心視災害規模，…實施適當之緊急應變措施。…必要時，依據「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支援毒性化學物質懸浮微粒物質災害災害處理作業規定」，得在災害現場或附近設置前進協調所。	參採 110/11/16 懸浮微粒物質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演練研商會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之修正意見，酌作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名稱之修正。(P38)
第四節 重大災情及應變措施之報告	第四節 重大災情及應變措施之報告	
環保署或 中央 懸浮微粒物質 中央 災害應變中心應隨時將所蒐集的重大災情資料及實施災害應變措施情形報告行政院院長； <u>應變中心撤除後，各進駐機關（單位、團體）應詳實記錄應變中心成立期間相關處置措施，並於2個月內送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彙整、陳報。</u>	環保署或中央懸浮微粒物質災害應變中心應隨時將所蒐集的重大災情資料及實施災害應變措施情形報告行政院院長。	1. 參採 110/11/16 懸浮微粒物質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演練研商會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之修正意見，酌作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名稱之修正。(P38) 2. 依 111 年 8 月 4 日召開「懸浮微粒物質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修正草案）」研商暨專家諮詢會議之建議修正。 (P38)
第四章 災害緊急應變分工	第四章 災害緊急應變分工	
第一節 應變及緊急醫療救	第一節 應變及緊急醫療	

修正內容	原業務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
護 一、地方政府及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遇能力不足或有必要時，得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支援<u>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與懸浮微粒物質</u>災害處理作業規定」向環保署提出申請，或…國防部、衛生福利部派遣人力機具支援<u>必要至現場應變人員應備妥個人防護裝備</u>。 二、緊急醫療救護 (二)受災區之地方政府得統合協調地區之醫療及救護作業，以因應突發之需求。內政部(消防署)及衛生福利部必要時應協調消防機關、醫療機構之跨區支援工作。 (四)地方政府應評估轄區急救責任醫院收治能量及現有的傷病患人數，必要時通報鄰近地方政府及衛生福利部請求協助。	救護 一、地方政府及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遇能力不足或有必要時，得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支援災害處理作業規定」向環保署提出申請，或…國防部、衛生福利部派遣人力機具支援，必要至現場應變人員應備妥個人防護裝備。 二、緊急醫療救護 (二)受災區之地方政府得統合協調地區之醫療及救護作業，以因應突發之需求。內政部(消防署)及衛生福利部必要時應協調消防機關、醫療機構之跨區支援工作。 (四)地方政府應評估轄區急救責任醫院收治能量及現有的傷病患人數，必要時通報鄰近地方政府及衛生福利部請求協助。	酌修文字。(P39)
第二節 緊急運送與交通管制	第二節 緊急運送	酌修文字。(P39)
二、交通運輸暢通之確保 (一)道路交通之管制 1、地方政府警察或交通機關應蒐集掌握來自災害現場之交通路況與有關災害資訊外，並運用各種交通監視或攝影設備，迅速掌握道路及交通狀況。 2、為確保緊急運送，地方政府警察或交通機關得採取交通管制，禁止一般車輛通行；並得在相鄰直轄市、縣市警察主管機關或義交的協助下，實施全面性之交通管制。	二、交通運輸暢通之確保 (一)道路交通之管制 1、地方政府警察或交通機關應蒐集來自災害現場之交通路況與有關災害資訊外，並運用各種交通監視或攝影設備，迅速掌握道路及交通狀況。 2、為確保緊急運送，地方政府警察或交通機關得採取交通管制，禁止一般車輛通行；並得在相鄰直轄市、縣市警察機關或義交的協助下，實施全面性之交通管制。	酌修文字並納入交通部得使用國道資訊可變標誌通知民眾災害相關資訊，並適時通知民眾因受能見度影響之停駛停航等資訊。(P40)

修正內容	原業務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
3.地方政府 <u>警察或交通機關</u> 實施交通管制時，應使民眾周知管制時間、區域 一及 路段，至災害狀況解除， <u>並得視需求請交通部透過國道資訊可變標誌等方式通知民眾。</u>	3、地方政府警察或交通機關實施交通管制時，應使民眾周知管制時間、區域、路段，至災害狀況解除。	
第三節 避難收容	第三節 避難收容	
一、疏散避難 (一) 地方政府於災害<u>警告發布後</u>，應視需要開設避難收容場所，並宣導民眾周知；必要時得增設避難收容場所。 (二) 地方政府應妥善管理避難收容場所，規劃避難收容場所資訊的傳達、食物及飲用水的供應、分配、環境清掃等事項，並謀求災民、當地居民或社區志工等之協助；必要時得請求鄰近地方政府之支援。<u>衛福部應協助地方政府進行收容管理作業及回報收容情形。</u> <u>(四) 地方政府得視災害影響範圍並經研判後，將民眾引導至災區外並採行減少暴露之措施為原則。</u> 二、收容安置 (二) 地方政府設置避難收容處所需設備、器材不足而需調度時，得透過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或<u>直接對避難收容處所設備、器材所有之單位，請求向相關單位調度一或供應取得。</u> <u>(四) 地方政府應確保避難收容場所之公用氣體、油料、自來水及電力供應無虞。</u> 三、特定族群照護 (一) 地方政府應主動關心及協助避難場所與避難收容處所之高齡者、嬰幼兒、孕	一、疏散避難 (一) 地方政府於災害發生時，應視需要開設避難收容場所，並宣導民眾周知；必要時得增設避難收容場所。 (二) 地方政府應妥善管理避難收容場所，規劃避難收容場所資訊的傳達、食物及飲用水的供應、分配、環境清掃等事項，並謀求災民、當地居民或社區志工等之協助；必要時得請求鄰近地方政府之支援。 二、收容安置 (二) 地方政府設置避難收容處所需設備、器材不足而需調度時，得透過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或<u>直接對避難收容處所設備、器材所有之單位，請求調度、供應。</u> 三、特定族群照護 (一) 地方政府應主動關心及協助避難場所與避難收容處所之高齡者、嬰幼兒、孕婦、產婦、身心障礙者及外籍人士等災害避難弱勢族群之生活環境及健康照護，辦理臨時收容所內之優先遷入及設置老年或身心障礙者避難收容處所。對無助高齡者、身心障礙者或幼童應安置於適合	1. 依「強化對災民災害救助工作處理原則」，衛福部應協助地方政府進行避難場所收容管理作業及回報收容情形。(P40) 2. 依111年8月4日召開「懸浮微粒物質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修正草案)」研商暨專家諮詢會議之建議修正文字。(P40-P41) 3. 依災害防救法第27條第一項規定，納入地方政府應確保各項維生管線系統正常運作。(P41)

修正內容	原業務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
婦、產婦、身心障礙者、<u>新住民</u>及外籍人士等災害避難弱勢族群之生活環境及健康照護，辦理臨時收容所內之優先遷入及設置老年或身心障礙者避難收容處所，<u>亦應考量提供性別多元性之物資、設備</u>。 (二) 對無助高齡者、身心障礙者或幼童應安置於適合長者之住宿式機構、老人福利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或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 (二三) 地方政府對災區之學生應立即安排至附近其他學校或設置臨時教室就學，或直接在家施教，並進行心理輔導以安撫學童心靈。	長者之住宿式、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或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 (二) 地方政府對災區之學生應立即安排至附近其他學校或設置臨時教室就學，或直接在家施教，並進行心理輔導以安撫學童心靈。	
第四節 食物、飲用水及生活必需品之調度、供應 一、調度、供應之協調 (一) 各級災害應變中心應視災害規模依權責…衛生<u>福利</u>部及內政部（警政署、消防署）應主動派員協助，或依地方政府之請求，指派協調人員提供支援協助。 (二) 地方政府應依照衛生<u>福利</u>部訂定之「直轄市、(縣)市危險區域(村里、部落)…」 二、調度、供應之支援 地方政府及中央有…衛生<u>福利</u>部、農委會或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調度支援。 三、民間業者之協助 經濟部、交通部（需要交通工具配合優先支援）、衛生<u>福利</u>部、農委會及地方政府應視需要徵用…	第四節 食物、飲用水及生活必需品之調度、供應 一、調度、供應之協調 (一) 各級災害應變中心應視災害規模依權責…衛生福利部及內政部（警政署、消防署）應主動派員協助，或依地方政府之請求，指派協調人員提供支援協助。 (二) 地方政府應依照衛生福利部訂定之「直轄市、(縣)市危險區域(村里、部落)…」 二、調度、供應之支援 地方政府及中央有…衛生福利部、農委會或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調度支援。 三、民間業者之協助 經濟部、交通部（需要交通工具配合優先支援）、衛生福利部、農委會及地方政府應視需要徵用…	酌修文字。(P42)
第五節 其他之緊急應變	第五節 其他之緊急應變	

修正內容	原業務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
<u>四、配合因傳染病大流行期間「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成立所頒布之各項防疫指引，中央主管機關及地方政府應於緊急應變時配合辦理各項防疫相關事宜。</u>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興起，考量傳染病防治需求，災害防救主管機關應配合相關防疫指引辦理各項防疫救災相關事宜，酌修文字。(P43)
第五章 緊急應變後續處置	第五章 緊急應變後續處置	
第一節 公共衛生與醫療服務、消毒防疫及罹難者遺體處理	第一節 公共衛生與醫療服務、消毒防疫及罹難者遺體處理	
一、公共衛生與醫療服務 (一) 衛生福利部 應隨時掌握藥品醫材需求，確保藥品醫材之供應。 二、消毒防疫 (三) 地方政府應指導及協助民眾作好災後防疫工作，… 衛生福利部 <u>一或</u> 協調其他地方政府協助辦理防疫工作及防疫物資調度。…	一、公共衛生與醫療服務 (一) 衛生福利部應隨時掌握藥品醫材需求，確保藥品醫材之供應。 二、消毒防疫 (三) 地方政府應指導及協助民眾作好災後防疫工作，…衛生福利部、協調其他地方政府協助辦理防疫工作及防疫物資調度。…	酌修文字。(P43)
第三節 提供受災民眾災情資訊	第三節 提供受災民眾災情資訊	
一、環保署、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行政院新聞傳播處及地方政府應掌握災民之需求，協調傳播媒體協助，將災情狀況、環境污染情況、災區傷亡、災害擴大等情形、與政府有關機關所採行對策等資訊， <u>並納入多元、多語等考量，以適當方式及頻率隨時傳達予民眾。另內政部警政署得輔以警察廣播電台周知民眾相關災狀。</u> 二、 災情之諮詢 各項懸浮微粒物質災害情報及災情之資訊傳達， <u>可由環保署應於官網下列網址獲得：行政院環境保護署：</u>	一、環保署、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行政院新聞傳播處及地方政府應掌握災民之需求，協調傳播媒體協助，將災情狀況、環境污染情況、災區傷亡、災害擴大等情形、與政府有關機關所採對策等資訊，隨時傳達予民眾。 二、災情之諮詢各項懸浮微粒物質災害情報及災情之資訊傳達可由環保署下列網址獲得：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http://www.epa.gov.tw/ 。地方政府為提供民眾有關災情之諮詢，得設置專用對	1. 依110年12月14日「懸浮微粒物質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演練」之實務經驗，增列內政部警政署應協助以警察廣播電台通知民眾。(P45) 2. 依111年8月4日召開「懸浮微粒物質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修正草案）」研商暨專家諮詢會議之建議補充文字。(P45)

修正內容	原業務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
(http://www.epa.gov.tw/) 公布。地方政府為提供民眾有關災情之諮詢，得設置專用對外聯繫窗口及諮詢專線。三、有關...辦理及配合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建置之「 災害情報站 全民防災e點通」適時發布正確災害資訊至平台供民眾閱覽。	外窗口及諮詢專線。 三、有關...辦理及配合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建置之「災害情報站」適時發布正確災害資訊至平台供民眾閱覽。	
第四節 支援協助之受理	第四節 支援協助之受理	
一、聯防體制之建立 環保署、內政部、衛生福利部、國防部及地方政府平時應掌握災害防救團體、...	一、聯防體制之建立 環保署、內政部、衛生福利部、國防部及地方政府平時應掌握災害防救團體、...	酌修文字。(P45)
第五編 災後復原重建	第五編 災後復原重建	
第一章 災後復原重建基本方向	第一章 災後復原重建基本方向	
第一節 復原重建策略之擬定	第一節 復原重建策略之擬定	
環保署、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國防部、衛生福利部、教育部、 科技部國科會 、法務部、勞動部、農委會及地方政府，儘速辦理懸浮微粒物質災害災情勘查彙整作業...	環保署、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國防部、衛生福利部、教育部、科技部、法務部、勞動部、農委會及地方政府，儘速辦理懸浮微粒物質災害災情勘查彙整作業...	酌修文字。(P47)
第四節 災害原因調查鑑定	第四節 災害原因調查鑑定	
一、環保署及地方政府應針對因事故或氣象因素使懸浮微粒物質大量產生或大氣濃度升高， 導致AQI>400空氣品質達一級嚴重惡化或造成人民健康重大危害之 懸浮微粒物質災害事故進行 勘查、蒐集事證、 並進行災害發生原因調查、鑑定、分析，改善對策與應變處置檢討。 二、內政部及法務部應協調進行 因事故 非屬氣象變異 因素之事故所 造成懸浮微粒物質災害肇事原因之刑事偵查	一、環保署及地方政府應針對因事故或氣象因素使懸浮微粒物質大量產生或大氣濃度升高，空氣品質達一級嚴重惡化或造成人民健康重大危害之懸浮微粒物質災害事故進行勘查、蒐集事證，並進行災害發生原因調查、鑑定、分析，改善對策與應變處置檢討。 二、內政部及法務部應協調進行因事故非屬氣象變異造成懸浮微粒物質災害	酌修文字。(P47)

修正內容	原業務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
與責任歸咎事宜。	肇事原因之刑事偵查與責任歸咎事宜。	
第二章 確保災民生活之相關事項	第二章 確保災民生活之相關事項	
第二節 災區環境清理與監測	第二節 災區環境清理與監測	
一、環保署及地方政府 <u>得視需要針對受災影響應辦理嚴重危害</u> 區域實施隔離及追蹤管制事項。 二、 <u>環保署及</u> 地方政府應 <u>執行協助</u> 懸浮微粒物質災害災區環境監控作業及清理事項， <u>必要時得請環保署協助</u> 。 三、環保署及地方政府應督導直轄市、縣（市）環保局辦理空氣、 <u>土壤與水質</u> <u>或其他必要之污染監(檢)</u> 測事項。	一、環保署及地方政府應辦理嚴重危害區域實施隔離及追蹤管制事項。 二、環保署及地方政府應協助懸浮微粒物質災害災區環境監控作業及清理事項。 三、環保署及地方政府應督導直轄市、縣（市）環保局辦理空氣、土壤與水質污染檢測事項。	酌修文字。(P48)
第三節 提供心理諮詢服務	第三節 提供心理諮詢服務	
環保署應協調衛生福利部、地方政府及 <u>肇事業業者</u> 提供心理諮詢專線電話，以利需要者使用。	環保署應協調衛生福利部、地方政府及肇事業業者提供心理諮詢專線電話，以利需要者使用。	酌修文字。(P42)
第三章 災後復原重建必要金融措施	第三章 災後復原重建必要金融措施	
第一節 災害之救助	第一節 災害之救助	
一、地方政府應依照懸浮微粒物質災害救助之種類且依災害防救法第 <u>四十八</u> <u>六十三</u> 條規定訂定之。	一、地方政府應依照懸浮微粒物質災害救助之種類且依災害防救法第四十八條規定訂定之。	依 111 年 8 月 4 日召開「懸浮微粒物質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修正草案）」研商暨專家諮詢會議之建議修正法源依據。(P49)
第二節 善後處理經費之籌應	第二節 善後處理經費之籌應	
環保署、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國防部、衛生福利部、教育部、 <u>科技部國科會</u> 、法務部、勞動部、農委會及地方政府針對懸浮微粒物質災害復原重建所需	環保署、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國防部、衛生福利部、教育部、科技部、法務部、勞動部、農委會及地方政府針對懸浮微粒物質災害復原重建所需經費，依「	依 111 年 8 月 4 日召開「懸浮微粒物質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修正草案）」研商暨專家諮詢會議之建議修正法源

修正內容	原業務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
經費，依「災害防救法」 第四十三 <u>五十七</u> 條及其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本移緩濟急原則籌措財源因應。	災害防救法」第四十三條及其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本移緩濟急原則籌措財源因應。	依據。(P49)
第陸編 計畫實施與管制考核	第陸編 計畫實施與管制考核	
第二章 管制考核	第二章 管制考核	
一、本業務計畫所規定各項重點工作，應由各主（協）辦單位積極 加強推行，貫徹 實施，並擬訂評估指標，定期檢查。	一、本業務計畫所規定各項重點工作，應由各主（協）辦單位積極加強推行，貫徹實施，並擬訂評估指標，定期檢查。	酌修文字。(P51)
第三章 經費	第三章 經費	
本業務計畫之各項懸浮微粒物質災害防救工作所需經費，由各機關編列相關預算支應。 <u>環保署近兩年(110年及111年)就本災防年度施政預算分別118,600(千元)及121,728(千元)，主要係辦理「空氣品質監測站監控與維護、災防應變作為及綜合管制研析、建置與發展空氣品質模式及河川揚塵防制策略精進及推動工作管控」等事項，詳細內容請參考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網站(https://cdprc.ey.gov.tw/Page/26D63F7B75BA273)。</u>	本業務計畫之各項懸浮微粒物質災害防救工作所需經費，由各機關編列相關預算支應。	依111年8月4日召開「懸浮微粒物質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修正草案)」研商暨專家諮詢會議之建議補充施政預算說明。(P51)
懸浮微粒物質災害防救業務計畫附錄	懸浮微粒物質災害防救業務計畫附錄	
附件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支援毒性化學物質及懸浮微粒物質災害處理作業規定	附件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支援毒性化學物質及懸浮微粒物質災害處理作業規定	另以本計畫彙編呈現。
附件二、毒性化學物質及懸浮微粒物質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	附件二、毒性化學物質及懸浮微粒物質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	另以本計畫彙編呈現。
附件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所主管災害緊急應變警報訊號之種類、內容、樣式、方法及其發布時機	附件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所主管災害緊急應變警報訊號之種類、內容、樣式、方法及其發布時機	另以本計畫彙編呈現。

修正內容	原業務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																														
附件 <u>四一</u> 、直轄 <u>市</u> 、縣（市）政府擬訂地區懸浮微粒物質災害防救計畫指導原則	附件四、直轄縣（市）政府擬訂地區懸浮微粒物質災害防救計畫指導原則	修正附件項次。（P53）																														
三、災害預防：提示重點事項 (三)以圖示建立各懸浮微粒物質災害應變中心參與之相關行政機關、單位相互聯繫、通報之縱向與橫向機制， <u>並保持聯絡人員、聯絡電話、電子郵件信箱及傳真常新。</u> <u>(六) 地方政府開設懸浮微粒物質災害應變中心之門檻，應以空氣品質達重度嚴重惡化(AQI>400)等級時為原則，並整合「空氣品質嚴重惡化警告發布及緊急防制辦法」中空氣污染防制指揮中心之開設狀況，倘地方有提前啟動之考量，至少應達中度嚴重惡化(AQI>300)等級以上。</u>	三、災害預防：提示重點事項 (三)以圖示建立各懸浮微粒物質災害應變中心參與之相關行政機關、單位相互聯繫、通報之縱向與橫向機制。	依 111 年 8 月 4 日召開「懸浮微粒物質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修正草案）」研商暨專家諮詢會議之建議酌修文字。（P53）																														
附件 <u>五二</u> 、表二、懸浮微粒物質災害規模及通報層級表（二）	附件五、表二、懸浮微粒物質災害規模及通報層級表（二）	調整附件項次及酌修文字。（P55-P58）																														
<table><tr><th colspan="5">表二、懸浮微粒物質災害規模及通報層級表</th></tr><tr><th>災害別</th><th>主管科會</th><th>甲級災害規模：通報至本院及災害防救辦公室</th><th>乙級災害規模：通報至內政部消防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th><th>丙級災害規模：通報至區辦公室、縣（市）政府消防局、區消防站及災害防救辦公室</th></tr><tr><td>懸浮微粒物質災害</td><td>行政院環境保護署</td><td>一、因事故造成空氣品質達懸浮微粒物質大量產生或空氣品質達中度嚴重惡化（PM₁₀濃度連續3小時達1,250 μg/m³或24小時平均達500 μg/m³；PM_{2.5}濃度連續3小時達250 μg/m³或24小時平均達125 μg/m³）以上空氣品質無減緩惡化之趨勢者。 二、災害無法控制或具新聞性、政治性、敏感性；經署長（或業務主管人員）認為有通報必要者。</td><td>一、因事故造成空氣品質達懸浮微粒物質大量產生或空氣品質達中度嚴重惡化（PM₁₀濃度連續3小時達1,250 μg/m³或24小時平均達500 μg/m³；PM_{2.5}濃度連續3小時達250 μg/m³或24小時平均達125 μg/m³）以上空氣品質無減緩惡化之趨勢者。 二、災害無法控制或具新聞性、政治性、敏感性；經地方業務主管人員認為有通報必要者。</td><td>一、因事故造成空氣品質達懸浮微粒物質大量產生或空氣品質達中度嚴重惡化（PM₁₀濃度連續3小時達1,250 μg/m³或24小時平均達500 μg/m³；PM_{2.5}濃度連續3小時達250 μg/m³或24小時平均達125 μg/m³）以上空氣品質無減緩惡化之趨勢者。 二、災害無法控制或具新聞性、政治性、敏感性；經地方業務主管人員認為有通報必要者。</td></tr></table>	表二、懸浮微粒物質災害規模及通報層級表					災害別	主管科會	甲級災害規模：通報至本院及災害防救辦公室	乙級災害規模：通報至內政部消防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	丙級災害規模：通報至區辦公室、縣（市）政府消防局、區消防站及災害防救辦公室	懸浮微粒物質災害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一、因事故造成空氣品質達懸浮微粒物質大量產生或空氣品質達中度嚴重惡化（PM ₁₀ 濃度連續3小時達1,250 μg/m ³ 或24小時平均達500 μg/m ³ ；PM _{2.5} 濃度連續3小時達250 μg/m ³ 或24小時平均達125 μg/m ³ ）以上空氣品質無減緩惡化之趨勢者。 二、災害無法控制或具新聞性、政治性、敏感性；經署長（或業務主管人員）認為有通報必要者。	一、因事故造成空氣品質達懸浮微粒物質大量產生或空氣品質達中度嚴重惡化（PM ₁₀ 濃度連續3小時達1,250 μg/m ³ 或24小時平均達500 μg/m ³ ；PM _{2.5} 濃度連續3小時達250 μg/m ³ 或24小時平均達125 μg/m ³ ）以上空氣品質無減緩惡化之趨勢者。 二、災害無法控制或具新聞性、政治性、敏感性；經地方業務主管人員認為有通報必要者。	一、因事故造成空氣品質達懸浮微粒物質大量產生或空氣品質達中度嚴重惡化（PM ₁₀ 濃度連續3小時達1,250 μg/m ³ 或24小時平均達500 μg/m ³ ；PM _{2.5} 濃度連續3小時達250 μg/m ³ 或24小時平均達125 μg/m ³ ）以上空氣品質無減緩惡化之趨勢者。 二、災害無法控制或具新聞性、政治性、敏感性；經地方業務主管人員認為有通報必要者。	<table><tr><th colspan="5">表二、懸浮微粒物質災害規模及通報層級表</th></tr><tr><th>災害別</th><th>主管科會</th><th>甲級災害規模：通報至本院及災害防救辦公室</th><th>乙級災害規模：通報至內政部消防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th><th>丙級災害規模：通報至區辦公室、縣（市）政府消防局、區消防站及災害防救辦公室</th></tr><tr><td>懸浮微粒物質災害</td><td>行政院環境保護署</td><td>一、因事故造成空氣品質達懸浮微粒物質大量產生或空氣品質達中度嚴重惡化（PM₁₀濃度連續3小時達1,250 μg/m³或24小時平均達500 μg/m³；PM_{2.5}濃度連續3小時達250 μg/m³或24小時平均達125 μg/m³）以上空氣品質無減緩惡化之趨勢者。 二、災害無法控制或具新聞性、政治性、敏感性；經署長（或業務主管人員）認為有通報必要者。</td><td>一、因事故造成空氣品質達懸浮微粒物質大量產生或空氣品質達中度嚴重惡化（PM₁₀濃度連續3小時達1,250 μg/m³或24小時平均達500 μg/m³；PM_{2.5}濃度連續3小時達250 μg/m³或24小時平均達125 μg/m³）以上空氣品質無減緩惡化之趨勢者。 二、災害無法控制或具新聞性、政治性、敏感性；經地方業務主管人員認為有通報必要者。</td><td>一、因事故造成空氣品質達懸浮微粒物質大量產生或空氣品質達中度嚴重惡化（PM₁₀濃度連續3小時達1,250 μg/m³或24小時平均達500 μg/m³；PM_{2.5}濃度連續3小時達250 μg/m³或24小時平均達125 μg/m³）以上空氣品質無減緩惡化之趨勢者。 二、災害無法控制或具新聞性、政治性、敏感性；經地方業務主管人員認為有通報必要者。</td></tr></table>	表二、懸浮微粒物質災害規模及通報層級表					災害別	主管科會	甲級災害規模：通報至本院及災害防救辦公室	乙級災害規模：通報至內政部消防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	丙級災害規模：通報至區辦公室、縣（市）政府消防局、區消防站及災害防救辦公室	懸浮微粒物質災害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一、因事故造成空氣品質達懸浮微粒物質大量產生或空氣品質達中度嚴重惡化（PM ₁₀ 濃度連續3小時達1,250 μg/m ³ 或24小時平均達500 μg/m ³ ；PM _{2.5} 濃度連續3小時達250 μg/m ³ 或24小時平均達125 μg/m ³ ）以上空氣品質無減緩惡化之趨勢者。 二、災害無法控制或具新聞性、政治性、敏感性；經署長（或業務主管人員）認為有通報必要者。	一、因事故造成空氣品質達懸浮微粒物質大量產生或空氣品質達中度嚴重惡化（PM ₁₀ 濃度連續3小時達1,250 μg/m ³ 或24小時平均達500 μg/m ³ ；PM _{2.5} 濃度連續3小時達250 μg/m ³ 或24小時平均達125 μg/m ³ ）以上空氣品質無減緩惡化之趨勢者。 二、災害無法控制或具新聞性、政治性、敏感性；經地方業務主管人員認為有通報必要者。	一、因事故造成空氣品質達懸浮微粒物質大量產生或空氣品質達中度嚴重惡化（PM ₁₀ 濃度連續3小時達1,250 μg/m ³ 或24小時平均達500 μg/m ³ ；PM _{2.5} 濃度連續3小時達250 μg/m ³ 或24小時平均達125 μg/m ³ ）以上空氣品質無減緩惡化之趨勢者。 二、災害無法控制或具新聞性、政治性、敏感性；經地方業務主管人員認為有通報必要者。	
表二、懸浮微粒物質災害規模及通報層級表																																
災害別	主管科會	甲級災害規模：通報至本院及災害防救辦公室	乙級災害規模：通報至內政部消防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	丙級災害規模：通報至區辦公室、縣（市）政府消防局、區消防站及災害防救辦公室																												
懸浮微粒物質災害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一、因事故造成空氣品質達懸浮微粒物質大量產生或空氣品質達中度嚴重惡化（PM ₁₀ 濃度連續3小時達1,250 μg/m ³ 或24小時平均達500 μg/m ³ ；PM _{2.5} 濃度連續3小時達250 μg/m ³ 或24小時平均達125 μg/m ³ ）以上空氣品質無減緩惡化之趨勢者。 二、災害無法控制或具新聞性、政治性、敏感性；經署長（或業務主管人員）認為有通報必要者。	一、因事故造成空氣品質達懸浮微粒物質大量產生或空氣品質達中度嚴重惡化（PM ₁₀ 濃度連續3小時達1,250 μg/m ³ 或24小時平均達500 μg/m ³ ；PM _{2.5} 濃度連續3小時達250 μg/m ³ 或24小時平均達125 μg/m ³ ）以上空氣品質無減緩惡化之趨勢者。 二、災害無法控制或具新聞性、政治性、敏感性；經地方業務主管人員認為有通報必要者。	一、因事故造成空氣品質達懸浮微粒物質大量產生或空氣品質達中度嚴重惡化（PM ₁₀ 濃度連續3小時達1,250 μg/m ³ 或24小時平均達500 μg/m ³ ；PM _{2.5} 濃度連續3小時達250 μg/m ³ 或24小時平均達125 μg/m ³ ）以上空氣品質無減緩惡化之趨勢者。 二、災害無法控制或具新聞性、政治性、敏感性；經地方業務主管人員認為有通報必要者。																												
表二、懸浮微粒物質災害規模及通報層級表																																
災害別	主管科會	甲級災害規模：通報至本院及災害防救辦公室	乙級災害規模：通報至內政部消防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	丙級災害規模：通報至區辦公室、縣（市）政府消防局、區消防站及災害防救辦公室																												
懸浮微粒物質災害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一、因事故造成空氣品質達懸浮微粒物質大量產生或空氣品質達中度嚴重惡化（PM ₁₀ 濃度連續3小時達1,250 μg/m ³ 或24小時平均達500 μg/m ³ ；PM _{2.5} 濃度連續3小時達250 μg/m ³ 或24小時平均達125 μg/m ³ ）以上空氣品質無減緩惡化之趨勢者。 二、災害無法控制或具新聞性、政治性、敏感性；經署長（或業務主管人員）認為有通報必要者。	一、因事故造成空氣品質達懸浮微粒物質大量產生或空氣品質達中度嚴重惡化（PM ₁₀ 濃度連續3小時達1,250 μg/m ³ 或24小時平均達500 μg/m ³ ；PM _{2.5} 濃度連續3小時達250 μg/m ³ 或24小時平均達125 μg/m ³ ）以上空氣品質無減緩惡化之趨勢者。 二、災害無法控制或具新聞性、政治性、敏感性；經地方業務主管人員認為有通報必要者。	一、因事故造成空氣品質達懸浮微粒物質大量產生或空氣品質達中度嚴重惡化（PM ₁₀ 濃度連續3小時達1,250 μg/m ³ 或24小時平均達500 μg/m ³ ；PM _{2.5} 濃度連續3小時達250 μg/m ³ 或24小時平均達125 μg/m ³ ）以上空氣品質無減緩惡化之趨勢者。 二、災害無法控制或具新聞性、政治性、敏感性；經地方業務主管人員認為有通報必要者。																												
附件三、懸浮微粒物質災害災例		新增附件。（P59）																														

修正內容	原業務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
附件三 懸浮微粒物質災害災例 一、102年中國大陸東北霧霾事件 102年10月20日，中國大陸東北地區哈爾濱、吉林省、黑龍江省、遼寧省等地區，由於普遍燃燒褐煤取暖，大量煙塵因此直接排到空中，發生的大規模霧霾污染。在哈爾濱市，PM_{2.5} 濃度4小時平均值一度達到1,000 $\mu\text{g}/\text{m}^3$，能見度大幅下降，機場被迫關閉，2,000 多所學校停課，各大醫院的呼吸系統疾病患者激增。霧霾也導致黑龍江省境內多條高速公路被迫關閉。 二、102年中國大陸中東部霧霾事件 102年 12 月 2 日至 12 月 14 日，中國大陸入冬後最大範圍的霧霾污染，幾乎涉及中東部所有地區。上海市在 12 月 6 日 PM_{2.5} 濃度 24 小時平均值到 600 $\mu\text{g}/\text{m}^3$ 以上。南京市 PM_{2.5} 瞬時濃度達到 943 $\mu\text{g}/\text{m}^3$，12 月 5 日至 6 日南京中小學、幼兒園全面停課。天津 12 月 8 日連晨連夜天津的高速公路全部關閉，天津濱海國際機場能見度為 300 米左右，部分航班不能正常起降。江蘇省多條高速封閉，蘇北高速幾乎全部封閉，導致南京中央門汽車站、汽車南站等數十條長途班線延誤。 三、102年東南亞霧霾事件 東南亞霧霾主要因印尼農民常以火耕方式清理農地。大量的煙塵隨季風飄散，危害當地民眾健康，造成龐大經濟損失，鄰近新加坡、馬來西亞等東南亞國家皆受波及。新加坡樟宜機場能見度降低，部分航班延誤，居民須佩戴口罩才能踏出家門，空氣品質指標 (Pollution Standards Index, PSI) 曾一度升至 400 以上，新加坡政府宣布民眾應儘量待在家中，部分學校停課。 四、108 年澳洲森林大火 從108年9月至109年1月7日，澳洲森林大火已燃燒超過840萬公頃土地，範圍大於2.3個臺灣面積，失控大火造成嚴重空污，雪梨天空一片橘紅，濃煙甚至飄散到2,000公里外的紐西蘭。澳洲首都坎培拉面臨近20年來，最嚴重的森林大火威脅，該政府於109年1月31日宣布進入緊急狀態。 五、109年加州野火事件 自109年8月起，因乾旱、閃電擊中樹木於加州多處引起森林大火，當地強勁風勢有助長野火使燒毀面積擴大，同年度截至10月27日已爆發8,600場野火，燒毀1萬6,600平方公里，當地電力公司為防止其供電設備、電纜被強風吹倒引發新的森林大火，切斷包含野火區共6郡之電力供給，當地政府亦發布緊急警報和疏散指令，而內華達與溫斯特兩城更於此期間AQI分別達到311及450。 六、110年蒙古高原沙塵暴事件 110年3月，由於中國北方多地異常偏暖，內蒙中西部沙漠地區的偏暖幅度更是同期少見，加上降水稀少及東及暨荒漠草原區退化，地表條件有利於沙塵天氣的發生，在蒙古氣旋的推動助瀾之下，導致了同年3月14日、3月19日及3月27日的沙塵暴事件，其中又以3月14至16日的事件強度為中國近10年來最強，達到強沙塵暴等級，沙塵天氣影響面積超過380萬平方公里，甚至涵蓋了南、北韓，並於3月21日至3月22日影響臺灣。根據中國國家突發事件預警信息發布網上資訊，中央氣象台於3月15日06時發布沙塵暴黃色預警預報，3月15日08時起，沙塵暴及暴風雪襲擊中國北方，新疆、甘肅、內蒙古及北京等12省區市，北方多地PM10峰值濃度達5,000 $\mu\text{g}/\text{m}^3$，北京市大部分地區PM10濃度曾超過2,000 $\mu\text{g}/\text{m}^3$，海拉區四季青站更是高達3,572 $\mu\text{g}/\text{m}^3$。此事件造成部分航班取消或延誤、高速公路臨時管制以及列車誤點等情況，內蒙古、甘肅及新疆等地區部分地區農作物受災和農畜設施受損，內蒙古包頭地區甚至因沙塵而緊急停課。 七、110年11月印度霧霾事件 印度首都新德里一直以來都是世界上空氣污染最嚴重的城市之一，人口眾多、工廠林立，車輛排放的有害氣體以及鄰近地方傳來的農業焚燒，其中農業焚燒占首都污染因素的35%-40%，尤其是在年底的乾季時因為降雨機率低且氣流穩定，空氣污染會特別的嚴重。11月初排燈節之後，空氣品質指標(AQI)一度達到499，逼近臨界值500，除PM10濃度高達500 $\mu\text{g}/\text{m}^3$外，PM_{2.5}濃度也高達300 $\mu\text{g}/\text{m}^3$，是世界衛生組織訂定的安全標準20倍。為因應此空污威脅，政府下令學校停課及建築工地關閉一週，最高法院更宣布首都及周邊城市數百萬上班族在家工作，以利當局處理空污。法院同時禁止非必要車輛通行，要求減少工業污染，並尋求緊急措施以控制周邊地方農作物廢料燃燒的問題。		將第壹編第三章第一節之災例以附件呈現並更新災例。(P59)
附件四、懸浮微粒物質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功能分組		新增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功能分組附件。(P63)

修正內容	原業務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
 修正內容 原業務計畫內容中，關於「災害應變中心」之描述，修正為： 一、災害應變中心：由本署設於各縣市災害應變中心，由各縣市政府、各級機關團體、民間企業、社會團體、學術機構、媒體、民眾等組成，負責災害應變之指揮、協調、聯繫、資訊、物資、醫療、救護、安撫、疏散、避難、收容、安置、救濟、復健、重建等工作。 二、災害應變中心：由本署設於各縣市災害應變中心，由各縣市政府、各級機關團體、民間企業、社會團體、學術機構、媒體、民眾等組成，負責災害應變之指揮、協調、聯繫、資訊、物資、醫療、救護、安撫、疏散、避難、收容、安置、救濟、復健、重建等工作。 三、災害應變中心：由本署設於各縣市災害應變中心，由各縣市政府、各級機關團體、民間企業、社會團體、學術機構、媒體、民眾等組成，負責災害應變之指揮、協調、聯繫、資訊、物資、醫療、救護、安撫、疏散、避難、收容、安置、救濟、復健、重建等工作。	原業務計畫內容 原業務計畫內容中，關於「災害應變中心」之描述，修正為： 一、災害應變中心：由本署設於各縣市災害應變中心，由各縣市政府、各級機關團體、民間企業、社會團體、學術機構、媒體、民眾等組成，負責災害應變之指揮、協調、聯繫、資訊、物資、醫療、救護、安撫、疏散、避難、收容、安置、救濟、復健、重建等工作。 二、災害應變中心：由本署設於各縣市災害應變中心，由各縣市政府、各級機關團體、民間企業、社會團體、學術機構、媒體、民眾等組成，負責災害應變之指揮、協調、聯繫、資訊、物資、醫療、救護、安撫、疏散、避難、收容、安置、救濟、復健、重建等工作。 三、災害應變中心：由本署設於各縣市災害應變中心，由各縣市政府、各級機關團體、民間企業、社會團體、學術機構、媒體、民眾等組成，負責災害應變之指揮、協調、聯繫、資訊、物資、醫療、救護、安撫、疏散、避難、收容、安置、救濟、復健、重建等工作。	修正內容說明 修正內容說明中，關於「災害應變中心」之描述，修正為： 一、災害應變中心：由本署設於各縣市災害應變中心，由各縣市政府、各級機關團體、民間企業、社會團體、學術機構、媒體、民眾等組成，負責災害應變之指揮、協調、聯繫、資訊、物資、醫療、救護、安撫、疏散、避難、收容、安置、救濟、復健、重建等工作。 二、災害應變中心：由本署設於各縣市災害應變中心，由各縣市政府、各級機關團體、民間企業、社會團體、學術機構、媒體、民眾等組成，負責災害應變之指揮、協調、聯繫、資訊、物資、醫療、救護、安撫、疏散、避難、收容、安置、救濟、復健、重建等工作。 三、災害應變中心：由本署設於各縣市災害應變中心，由各縣市政府、各級機關團體、民間企業、社會團體、學術機構、媒體、民眾等組成，負責災害應變之指揮、協調、聯繫、資訊、物資、醫療、救護、安撫、疏散、避難、收容、安置、救濟、復健、重建等工作。
附件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主管災害新聞與情處理原則	附件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主管災害新聞與情處理原則	另以本計畫彙編呈現。
附件七、懸浮微粒物質災害潛勢資料公開辦法	附件七、懸浮微粒物質災害潛勢資料公開辦法	另以本計畫彙編呈現。
附件八、空氣品質嚴重惡化緊急防制辦法	附件八、空氣品質嚴重惡化緊急防制辦法	另以本計畫彙編呈現。
附件九、各縣市懸浮微粒災害物質災害應變中心各級開設時機及指揮官彙整表	附件九、各縣市懸浮微粒災害物質災害應變中心各級開設時機及指揮官彙整表	修正附件項次。

修正内容

[illegible]

原業務計畫內容

[illegible]

修正內容說明

